



广西生物医药产业招商专班

前言

广西是世界“天然药库”、“生物资源基因库”和“中药材之乡”，拥有中药资源（包括海洋药用生物）总数 7088 种，位列全国第一。其中，八角产量占全球 70%以上，罗汉果、桂皮、鸡血藤等 7 种中草药材，产量占全国 80%以上；另有 15 种中药材，产量占全国 50%以上。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高位统筹广西生物医药产业发展。2019 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支持在防城港市建立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国务院《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钦州港片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支持发展以东盟国家中草药为原料的医药产业。广西自身也持续发力，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生物技术列入九大产业体系新支柱，强调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同时将生物医药列入科技前沿领域攻关工程。为加快进一步推进广西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初，广西明确提出“三企入桂项目落地、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实行“一个产业集群、一名自治区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具体推进方案”工作模式。其中生物医药产业招商专班由广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广西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工作专班争当政策的“讲解员”、招商的“服务员”，根据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着眼推动投资项目落地，让企业进得来，留得住，收集整理了现行适用的税收优惠、财政扶持、土地优惠、金融支持等急需的投资政策，为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研究、用好广西投资政策提供有力的参考和依据。

CONTENTS
目 录

01 ● 第一章 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07 ● 第二章 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23 ● 第三章 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29 ● 第四章 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36 ● 附录(近期出台的部分政策全文)

36 ● (一)《关于支持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改革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发改社会【2021】673号)

39 ● (二)《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桂政发【2021】5号)

44 ● (三)《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1】81号)

54 ● (四)《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发改社会【2021】23号)

62 ● (五)《2021年“行企助力转型升级”产业大招商行动方案》(桂投促委办发【2021】7号)

71 ● (六)《2021年“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动方案和2021年“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桂投促委办发【2021】1号)

90 ● (七)《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五大重点领域投资超万亿”实施方案》(桂发改重大【2021】571号)

136 ● (八)关于加快推动广西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桂科高字【2021】153号)

155 ● (九)《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关于支持新兴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159 ● (十)《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条例》

170 ● (十一)《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桂发改工服规【2020】1288号)

173 ● (十二)《广西实施“七个千亿”融资工程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工作方案》(南宁银发【2021】103号)

185 ● (十三)《广西生物医药产业千亿元目标攻坚方案》(桂工信食药【2019】434号)

194 ● (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

206 ● (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27号)

213 ● (十六)《广西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办法》(桂食药监规【2018】5号)

● 一图看懂招商引资项目如何落地

● 签约项目落地流程图

第一章 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跨越发展十大行动计划的通知》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国家颁布实施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专用设备，其投资额的 10%，可从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在广西投资新办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级贫困县新办符合国家鼓励类条件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免征 5 年、减半征收 5 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培育和支持工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工业龙头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4. 《印发关于加快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建设在北部湾经济区、东兴国家开发开放试验区、中马钦州产业园等区域内的自治区重大项目中的食品、汽车、石化、电力、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电子信息、医药制造、纺织服装与皮革、生物、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等 14 大千亿元产业项目企业，自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第一年依法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随后依法五年减半征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对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企业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 90% 计入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广西会展业的意见》 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新办会展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对会展场馆经营企业免征自用房产部分的房产税和自用土地部分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技术先进性服务外包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新国际物流园开发建设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除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外，从园区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设立的园区注册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以下规定享受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在园区新设立的法人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 (2) 新设立的冷链物流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 (3) 新设立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 (4) 新设立的加工型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属于

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5)新设立的其他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企业，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属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对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外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转移到示范区内落户的，有效期内不再重新认定；符合条件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区外转移到示范区内的综合利用资源企业，凡在资格有效期内生产已认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产品的，不再重新认定；符合条件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民营企业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民办学校用于教学及科研业务的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

11.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着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意见》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的，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

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对从事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①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②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③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④从事为中小企业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经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审核，税务机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免征三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

13. 《自治区台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促进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对我区小微企业实施税费优惠的通知》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 50%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国家资源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贺州市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对贺州市新注册的从事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旅游业等西部地区鼓励类服务业产业中的法人企业，其主营业务占总收入 50%以上的，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第二章 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开发的优惠政策》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园区项目用海涉及海域使用金依法予以减免。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港澳投资企业在桂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对进入港澳产业园和国家、自治区级开发区的港澳投资企业，除国家规定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不再征收任何属于本级收入的收费。经营服务性项目按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3.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和购买首套住房契税实行全额补贴。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对成功融资的企业按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金融机构为广西企业发行股票及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按年度累计发行金额的 0.01% 给予奖励，每个金融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凭毕业证和身份证、初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凭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可在区内城镇地区申请落户。本科及以上急需紧缺外籍人员在我区就业创业的，可向当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和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申请工作类居留和工作许

可。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可在区内城镇地区自主择地落户。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优惠住房政策，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对急需紧缺人才给予租金减收或免收优惠，有条件的地方，租住人在租住满 5 年后可按入住时市场价格购买所租住房。

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积极培育中国 500 强、世界 500 强企业，凡在广西境内注册企业进入中国 500 强、世界 500 强名录的，由自治区政府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 500 万元、1000 万元用于资助科研开发应用活动。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对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企业在广西新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经认定并在广西实现产业化目标后，可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从自治区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配套资助，主要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入孵企业研发补助、种子资金等。对孵化器购买大型仪器设备、单台（套）50 万元以上的，按 10% 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对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一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每家 5 万元的标准对科技孵化器给予补助。

●对企业主持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自治区标准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资助；鼓励企业争创名牌品牌，对获得自治区认定的广西名牌产品，每个产品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对在上海、深圳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自治区级及以上的工业园区内 10 千伏大工业电力用户以园区为单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由售电公司捆绑代理或电网企业免费服务。2017 年用电量超过 1000 万千瓦时（含）的用户也可自行参与交易。用户购电价以水电和可再生能源保障收购电价 0.3111 元/千瓦时为基础，降低 0.085 元/千瓦时组织企业进行专场交易，实现到户电度电价 0.54 元/千瓦时。

●自治区首批 38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的生产性服务业电力用户以集聚区为单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实现到户电度电价 0.54 元/千瓦时。

●服务器数量超过 1000 台（含）的大数据中心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实现到户电度电价 0.349 元/千瓦。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对首次通过认定的企业每家奖补 10 万元，对重新获得认定的企业每家奖补 5 万元。

●对经核定具有一定规模的“瞪羚企业”，连续 3 年按每年企业自筹资金投入研发经费总额的 2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企业，按照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由自治区财政对其上一年度享受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政策的新增研发经费投入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对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投入大的企业给予特别奖补。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对经评定的自治区级创新研发平台，按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等自治区有关扶持政策给予奖补。对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企业在广西新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经认定并在广西实现产业化目标后，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补。

●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区内工业企业，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单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产品只奖励一次。对通过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形成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不纳入奖励范围。

●对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在广西境内进行转化的，成果转化后按照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与新增销售情况，对转化成果的企业给予技术交易额 20%—40%比例的奖励性后补助；属于重点领域的，另外增加技术交易额 10%比例的奖励性后补助，单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1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培育和支持工业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对新进入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和获得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直接纳入广西工业龙头企业

培育库管理，优先获选当年度或下一年度广西工业企业十佳奖。对纳入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管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2.《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对来桂工作并获得国家人才项目经费资助的海内外专家人才，由自治区财政按国家资助经费标准给予 1:1 的地方经费配套。

●建立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岗位津贴制度。对全职引进到广西工作、认定为第一至第四层次的人才，自治区财政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每人年度岗位税后津贴：第一层次 100 万元，第二层次 30 万元，第三层次 20 万元，连续发放五年；第四层次 10 万元，连续发放 3 年；对非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实际工作时间没人给予每月 8 万元、2 万元、1.5 万元、0.8 万元税后岗位津贴。同时，分别给予第一至第四层次人才所带的科研创新团队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税后岗位津贴，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自主分配。对第五层次人才，可由用人单位或工作地本级财政按月给予一定数额的岗位津贴。

●建立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制度。职引进的各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合同，可享受一次性税后住房补贴。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由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20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的住房补贴。第四、第五层次人才的住房补贴，由用人单位或工作地本级财政负责，具体标准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对非全职引进的各层次人才，其在桂工作期间，用人单位应尽力提供良好的住房保障。

●建立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科研补助经费制度。对全职引进的第一至第四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科研补助经费：第一层次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第二层次每年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哲

学社会科学类 30 万元，连续补助 5 年；第三层次每年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 20 万元，连续补助 5 年；第四层次每年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 10 万元，连续补助 3 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 1:1 比例提供配套经费。

●给予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场租补贴。经认定为第一至第四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在广西创业的，按企业实际支出的场租给予创业场租补贴。自企业设立之日起 2 年内给予 500 平方米以下部分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场租补贴，第 3 年给予 500 平方米以下部分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场租补贴。所需资金由企业注册地本级财政承担。

●重奖成果和贡献突出的人才。支持广西各行各业人才参加本行业领域国际或国家科技奖、荣誉奖项评选，对获得奖项的，自治区财政一次性给予 10—50 万元奖励。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的高技能人才，以及新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自治区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每人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创业成果突出、为地方财税增收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由本级财政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1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本政策中涉企优惠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广西自贸试验区新设立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独立法人企业。本政策中地方经济贡献指除个人所得税及房地产相关税费以外，所有税费收入中地方实际分享部分。对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已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企业，以及此后由自治区内新迁入广西自贸试验区的企业，且符合本政策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的，其对地方经济贡献超出 2018 年的增量部分，可按本政策规定的新设立企业奖励标准执行。

●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 5 年（即相当于对应税所得额按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对其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

●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现代物流、数字经济、文化创意、医疗康养、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 5 年（即相当于对应税所得额按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对其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

●对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落户奖励，后续增资的按照新增实缴注册资本的 1.524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结算中心等中后台服务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0.5% 给予落户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在各片区新设立的贸易类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当年形成地方经济贡献 5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60% 给予奖励。

●对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约引进的以互联网、新媒体等为依托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

●鼓励围绕跨境产业链重要环节发展加工贸易产业，提高加工贸

易增值率（不低于 8%）。鼓励发展边境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带动沿边产业发展。鼓励以跨境产业链带动跨境物流、跨境贸易、跨境金融服务、合作研发、服务外包等跨境服务链发展，支持在各片区内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检测维修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展示营销中心、结算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支持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推动会展业集聚发展。上述产业中未能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新设立的企业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产业布局、环保、能耗要求的，视其对国际产能合作或沿边经济发展的综合贡献，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50%—70% 予以奖励，具体由各片区管理机构确定。

●对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企业，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扶持平台形成集聚效应。对新设立的开展权益类交易平台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权益类交易平台、保税交割、供应链服务、区域性结算中心等企业，按规定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 年内对各片区内企业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出海出边，其年度物流集装箱量比 2018 年新增超过 300 标箱的，其获得的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比率可再提升 5 个百分点。

●对各片区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按《财富》杂志排位）、中国企业 500 强（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跨国公司（商务部认定或备案）、行业领军企业（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隐形冠军（在某一细分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及大型央企等总部企业，以及区域性总部（履行跨两个或

两个以上国家/地区或省份综合管理职能的企业法人)、功能性总部(履行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法人), 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内的, 按 1%给予补助;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 按 2%给予补助; 超过 2 亿元的, 按 3%给予补助。总部企业落户开办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分 5 年支付, 每年支付 20%。

●对新设立的上述总部企业, 自设立年度起 5 年内, 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 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60%予以奖励; 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予以奖励。

●支持与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署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在各片区新设立的上述企业, 招商引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 70%及以上的, 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 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予以奖励。

●对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的上下游合作伙伴(不含房地产)在各片区注册经营, 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止类的, 按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产业链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对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鼓励发展的产业以及各片区开发战略合作伙伴、招商合作伙伴, 其企业高管(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骨干科研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 5 年内, 对其在广西自贸试验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最高可按 100%给予奖励。其中, 港澳籍人才可选择按照内地与港、澳地区税负差额给予奖励; 外籍人才可选择按照超过 15%部分税负差额给予奖励。

●对与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参与各片区整体开发或“区中园”开发, 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导入等业务,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 20 亿元的企业, 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 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2018 年增量部分的 70%予以奖励。

1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新国际物流园开发建设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经认定新设立或从广西区外迁入的园区注册总部企业, 享受以下政策: (1) 根据总部企业营收规模以及实缴注册资本,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开办补助。(2) 总部企业在园区内自建、购买自用用房的, 连续 3 年每年给予不超过按揭贷款总额 1%的贴息补助。(3) 对总部企业在园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 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 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贴, 第 1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30%, 第 2 年、第 3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20%, 累计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4) 对总部企业扩大经营和员工规模, 提升能级的, 根据其营业收入规模和经济贡献能级提升情况,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对新设立的园区注册企业, 按照实际发生额度, 给予房屋租金补贴, 办公用房按不超过 25 元/平方米 1 月, 营业用房按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 分别给予企业不超过 40 平方米、100 平方米的补贴。

●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园区注册企业进行单量补贴, 年度实现海关放行包裹件数达到 50 万件的, 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达到 200 万件及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达到 400 万件及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400 万元奖励。

●对通过仓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税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方式进行融资贷款的园区注册企业,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

贷款基准利率，对贷款利息给予 50% 的补贴，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家企业累计享受补贴年限不超过两年且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的园区注册企业，按实际缴纳保费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对租用南宁综合保税区场所，且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报关、清关的园区注册企业，按实际发生额度，每年给予企业不超过 3 万元的保税仓储费用补贴。

●固定资产（除房产、土地外）投资超过 1 亿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贷款总额 1% 的贴息。

1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强首府略若干政策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从 2020 年起连续 5 年逐年增加资金支持，对落户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新建的数据中心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1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改进安全质量认证和生产许可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免除行政许可事项中由企业负担的质量技术评审费用，所免费用由财政资金支付。停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计量检测收费按收费标准价格的 90% 收取，其中对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规模以上企业的检测收费按收费标准价格的 80% 收取。

●免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的检验单位提供价格 10 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到现场工作的出机费。对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规模以上企业大型检验项目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实施框架性服务合同化管理，根据检验项目和检验费用数额，通过签订年度服务协议，按收费标准价格的 80%—90% 收取。

1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千方百计做好稳增长工作的意

见》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降低一批涉企收费标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按规定标准的 90% 执行。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包括征地管理费、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货物原产地证书费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证收费。对小微企业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土地登记费、船舶港务费、国内植物检疫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环境监测服务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森林植物检疫费、新药审批费等 42 项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铁路运输治安联防费、道路运输证照工本费及农作物品种审定费等 3 项地方性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征收部分涉企收费，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记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对进出钦州、北海、防城港 3 个港口和东兴、友谊关、凭祥铁路口岸 3 个口岸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减半收取车辆通行费，鼓励更多货物选择北部湾港出海。强化北部湾港车皮安排保障，对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发往云贵川腹地的集装箱运费，给予最大权限的价格优惠。

●对获得工业新产品认定并在广西新产品推介和交易平台自主发布信息的，自治区补助每个产品 2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

●对新进入我区投资的世界 100 强和国内前 50 强电子商务企业，并且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比例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对电子商务企业、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暂停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鼓励更多的限上企业入库，对首次上规模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在 1 年内补贴奖励 5 万元。

18.《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专业化服务组织连锁运营的城市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由所在地政府无偿或低偿提供场所。专业化服务组织利用租赁场所或自有场所开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建设补贴或运营补贴，对连锁经营网点达到 10 个以上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可给予不超过 2 倍标准的运营补贴。

1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广西会展业的意见》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对 500 个国际标准展位以上的会展项目，该项目当年贷款发生的利息，按年利率 2%、贴息时间不超过 1 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贴息，每个项目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0.《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快全区技术市场发展的实施方案》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根据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完成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的 1%给予工作奖励性后补助，每个登记机构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促成广西境内技术供需方在广西网上技市场平台实现技术交易（仅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二类交易）的广西境内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其每年促成的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 万元，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降低一批涉企收费标准，房地产网络信息服务费收费标准降低 20%；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按规定标准的 90%执行。对创新创业小微

企业免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环境监测服务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等 42 项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铁路运输治安联防费、道路运输证照工本费以农作物品种审定费等地方性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征收部分涉企收费，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2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鼓励创办科技型民营企业，以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自办企业资本金或在与企业合作中作价出资的，最高可达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70%。自治区财政给予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100 万元，评估优秀的自治区级创新型企业奖励 50 万元。

●对新办的民营企业，免收注册登记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已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的民营企业，缴纳污水处理费免缴排污费。按规定必须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收费标准下限收取。

2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台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进入台湾产业园和自治区级工业园的台资企业，除国家规定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不再征收任何地方性收费。经营服务性项目按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对台商投资的现代物流业重大项目，电价、水价经报批后按普通工业使用价格收取。

24.《自治区台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促进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台资企业在广西设立研发平台，符合《广西加快科技创新平台

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相关部门评审时择优对应用基础研究类、应用开发类和高端智库类创新研发平台分别给予不低于 800 万、1000 万和 8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获认定的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1000 万元。

2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财政扶持策摘要

●自 2019 年起，对新引进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1500 万美元以上（含 1500 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项目所在地市、县两级政府可按核定的财政贡献量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鼓励新设立外资企业。对我区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登记注册或备案之日起半年内在商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实际到位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的企业，由企业注册地政府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

●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增资进资。自 2019 年起，外资企业在合同外资限度内（含增资），没有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 2%给予外资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

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的落户奖励。

●对受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广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每年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至 50 万元人民币的前期经费，委托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前期经费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1.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非公有制企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项目和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每亩投资强度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优先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实施高端研发机构集聚计划，吸引跨国公司在广西设立区域性研发中心，对世界 500 强企业在广西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性研发总部，由所在地实行前三年“零租金”、后两年租金减半的政策，需要建设用地的，按照集中统筹和分级保障原则予以优先保障。

3.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工业项目用地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确有困难的，允许分期或分年度缴纳。

●在符合规划、土地用途不改变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的，经核准，不增收地价款。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工业用地租赁期满，土地使用者首次申请延期的，可按原租赁时点评估补缴延长年期的土地租金。

●土地使用者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将租赁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间，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

●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申请延期的，弹性出让总年期不超过 50 年的，可按原出让时点评估补缴延长年期的土地出让金。

5.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实施高端研发机构集聚计划，吸引跨国公司在广西设立区域性研发中心，对世界 500 强企业在广西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性研发总部，由所在地实行前三年“零租金”、后两年租金减半的政策，需要建设用地的，按照集中统筹和分级保障原则予以优先保障。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的通知》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对列入本规划的重大物流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给予用地指标。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各片区林地指标实行自治区级单列，与减量化指标脱钩，并做好与各片区内施行指标单列园区的衔接。对各片区耕地占补指标给予重点支持。对各片区符合用地计划安排条件的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单独选址的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能源、水利）试行用地指标核销制，由自治区足额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将广西自贸试验区范围城市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的自治区审批权限下放至各片区管理机构。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北部湾港

重大港航及公共项目用海用地。各片区重大项目“十四五”能耗指标由自治区统筹，不占用各片区所在设区市指标。各片区重大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由自治区统筹，不占用各片区所在设区市指标。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强首府战若干政策的通知》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支持和指导南宁市科学编制“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正向优化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完善方案。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加快划定“三区三线”，支持保障自贸区南宁片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申报中）等强首府战略重点建设片区和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或列入自治区“一 59 事一议”“一企一策”的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依法依规修改或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自治区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除市区的住宅和商业服务外的项目拟申报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增减挂钩图层的，不需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可直接进行用地报批。

●在南宁市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不足以补充所占用耕地且补充耕地指标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由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统筹保障南宁市范围内自治区级以上审批（核准、备案）的交通、水利、能源、教育、医疗等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

●支持和指导南宁市清理失效和拟撤回用地批准文件。对未实施征地的失效用地批准文件进行清理，逐级申请撤回用地现状地类与批准前一致且政府已决定不再实施征收或虽已实施征收但不具备供地条件的批而未用的用地批准文件。失效用地批准文件及拟撤回用地批准

文件经批准后，相应的土地利用规划指标、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相关税费等仍有效，由市人民政府具体核算，按有关规定继续安排使用。

●自治区安排的年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指标向南宁市倾斜，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及自治区同意的南宁市重点项目建设涉及林地的，其林地定额指标由自治区统筹解决，不占用南宁市年度定额指标。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通知》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支持企业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一）鼓励工业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经批准的原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二）在鼓励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的方式，增加服务型制造业设施和经营场所。增加的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 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不收取土地出让金，但不得分割。（三）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在取得合法产权后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以能独立使用的不动产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四）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 5 年。

●进一步优惠工业用地地价。（一）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工业项目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

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50%执行。（二）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公共码头项目以及港口、仓储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价格最低标准可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 70%执行。（三）对于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养殖用海，减半征收海域使用金；建设海洋牧场、人工渔礁等公益性事业项目免收海域使用金。

10.《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的服务业企业用地享受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用地。

11.《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社会投资的健康养老产业项目，各地在供地价格上给予优惠，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70%。新建养老床位 800 张以上的养老服务项目，可列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由自治区优先保障用地指标。

1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354560”改革提升服务企业效能若干措施的通知》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通过招拍挂取得建设用地，且净用地面积与总建筑面积均在 1

万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的，不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以上环评文件的简单工业项目从申请核准或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3.《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着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意见》土地优惠政策摘要

●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租赁方式供地的，在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可向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以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经批准的原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且投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对仓储物流、冷链物流和生产性服务业中大量使用标准厂房的项目用地，可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出让底价。

第四章 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广西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推荐的融资担保项目，融资金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下的，纳入政策性担保范围，按照年化 1.5% 优惠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融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无法纳入政策性担保范围的，按照年化不高于 2% 的优惠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融资金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下融资担保项目占总融资担保项目比例不低于 80%。

●对纳入政府再担保体系的业务，总体上按照“4321”的比例分担风险责任。其中，担保基金、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在“原担保机构”40% 的风险分担份额中各承担 50% 的损失；对单户融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无法纳入政府再担保体系的业务，按照 5：4：1 的比例分担风险责任，即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承担 50% 的损失，担保基金承担 40% 的损失，客户所在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10% 的损失。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生产型企业，按照当年实际发行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鼓励工业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对成功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经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按照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当年度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企业上市（挂牌）“三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对股改成功、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在境内上市后备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100 万元。

●对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上市审批部门正式受理的广西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100 万元；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广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广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区外上市（含并购重组）公司注册地迁至广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广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区内贫困地区的企业利用 IPO “绿色通道”在境内主板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奖励总额提高到 4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奖励总额提高到 350 万元，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奖励总额提高到 100 万元，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上市或区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区贫困地区的奖励 300 万元。对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保荐服务的证券机构，以及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财务顾问机构，所服务的企业上市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区内贫困地区企业实现在沪深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提供保荐服务的证券机构奖励提高到 30 万元；实现新三板挂牌的，给予提供保荐服务的证券机构奖励 10 万元。

●对广西境内上市（挂牌）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自治区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

股份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挂牌公司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给予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服务补贴 1 万元；对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贫困地区企业实行“专人对接、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即审即挂”政策，并减免股份公司首次挂牌费用，挂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推荐机构奖励 1 万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每推动 1 家拟在境内上市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且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每成功培育 1 家企业完成新三板挂牌，自治区财政均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成功培育 1 家境内外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强首府战略若干政策的通知》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鼓励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对强首府战略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含新兴产业）和科创项目，自治区、南宁市政府投资基金可按投资总额不超基金 50%的比例与合格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新国际物流园开发建设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鼓励园区注册企业上市（挂牌），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及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实现直接融资，并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在小额贷款公司空白县申请设立机构的，取消第一大股东必须是企业法人的限制，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由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提高到 30%。

●对在新三板市场成功挂牌的企业，自治区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50 万元。对成功开展资产证券化和发行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收益票据新型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自治区按实际发行金额的 0.5%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每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金融机构为我区企业发行股票及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按年度累计发行额的 0.01%给予奖励，每个金融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充分利用中国证监会扶贫“绿色通道”。加大我区 33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扶持力度，大力培育龙头企业，鼓励贫困县域企业 IPO（首次公开募股）和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鼓励贫困县域企业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加大财税扶持力度，鼓励有意愿的拟上市企业将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迁入贫困县；对县域企业因上市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资产增值产生的税收部分，由当地财政按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港澳投资企业在桂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自治区财政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按其当年对港澳资企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在金融机构融资余额 2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贷款平均余额比上年净增加额的 6%给予风险补偿。

●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为港澳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为港澳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并单笔担保业务担保额在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责任额自治区

财政给予风险补偿。其中，对上年结转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在保责任额，按其年平均融资担保责任额的 4% 给予风险补偿（单个机构获得的补偿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当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额，按其年平均融资担保责任额的 2% 给予风险补偿。港澳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可放宽至 3%。

9. 《自治区台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促进桂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支持台湾银行、保险、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广西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同等享受云南—广西延边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

1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对在 A 股实现首次公开募股（IPO）上市的，自治区财政在不同阶段给予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我区民营企业成功在境内外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自治区财政按照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当年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自 2019 年起，全区每年促成核心企业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达成系统对接，2019—2020 年，对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达成系统对接且带动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自治区财政对每户核心企业按达成融资金额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推动应收账款融资规模平稳。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在区内设立并在区内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按照其当年通

过航运租赁业务为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 1% 给予补助；为区内其他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按照当年融资租赁合同金额的 0.5% 给予补贴；申请补助的融资租赁企业当年累计为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总额应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单个融资租赁企业当年获得补贴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所需财政补贴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与实际放款金额不一致的，以融租赁实际放款金额的 1% 或 0.5% 给予融资租赁补贴。

12.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普惠性小微企业抵押贷款（即 1000 万元以下额度小微企业抵押贷款）业务的办理时间控制在 6 个工作日内。普惠性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

13.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自治区审计厅 关于印发 企业复工贷款财政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对符合有关条件的行业企业一年期（含）内流动资金贷款，每笔复工贷款按 2% 给予利息补贴，对于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客户，贴息后实际利率在原利率基础上下降 2 个百分点；对于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客户，贴息后实际利率不超过 2019 年同类银行同类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下浮 2 个百分点，最低可达 2.5%，最高不超过 4.53%（除村镇银行外）。单户贴息金额最高可达 100 万元，对应可申请到财政贴息复工贷款 5000 万元。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用好国开行优惠贷款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金融支持政策摘要

●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国家队作用和城商行深耕本地优势，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和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组织投放总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的国开行优惠贷款，为疫情防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国开行向三家城商行提供优惠利率资金，三家城商行原则上以不高于 1 年期 LPR 的利率转贷给各中小微企业。

附录（近期出台的部分政策全文）

附录（一）

《关于支持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改革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发改社会【2021】67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推动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举办国际医学创新合作论坛、中国—东盟药品合作发展高峰论坛、中国—东盟传统医药论坛、中国—东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合作论坛等，构建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东盟国家在医学、药品、传统医药、食品健康领域技术交流与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开展公共卫生领域政策对话，促进国际医学交流与合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交部、卫生健康委、药监局、中医药局负责）

二、支持试验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等公共卫生项目，提升区域性疫病防控救治能力。依托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针对广西及东盟国家区域性典型疾病和重大传染病等开展研究，强化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等领域合作。开展国际卫生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属（管）的公立医院、技术机构，探索与试验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开展技术、管理指导与合作等。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奖酬不受原单位绩效总额限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负责）

四、支持国内高水平大学与国外知名高校在试验区开展高水平医药类中外合作办学。（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部负责）

五、支持试验区建立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储备中心、种质资源基地。试验区经防城港市各口岸进口的实验动物活体，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研究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的方法，将实验动物进口审批委托下放给广西实施，由自治区林业局审批行政许可，由国家濒危办广州办事处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仅限试验区内科研使用。海关实施检疫，给予快速通关放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关总署、林草局负责）

六、支持在试验区建设医药领域广西重点实验室，推动指导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部负责）

七、支持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与试验区共建国际医学医药研究共享实验平台。对进口的医学和医药研究相关的试剂、耗材与仪器等，给予优化审批流程，快速通关放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关总署负责）

八、支持试验区与国际先进医药企业合作。对属于国家鼓励仿制药品种，符合相关法规及技术要求的，在试验区可以使用该药品在上市国家获得的研究数据申报注册。（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监局负责）

九、支持试验区内确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区域设立综合保税区，提升试验区医药贸易、合作研发水平。（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关总署负责）

十、在防城港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满足口岸药品检验机构相关评估条件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增设防城港市为药品进口口岸城，并办理生物制品、首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药品进口通关备案工作，支持广西食品药品检验所申请成为生物制品进口口岸检验机构，加强试验区产业发展服务能力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监局、海关总署负责）

十一、支持防城港市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建设知识产权保

护中心，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二、支持防城港市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创新传统医药产业发展模式。（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局负责）

十三、推动试验区内企业将纳入食药物质目录及试点物质的传统医药经典名方（列入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的除外）开发营养健康食品，仅限在试验区内生产经营。（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四、支持试验区对我国尚未批准为新食品原料，但在国外有长期食用历史的传统食品原料开展研究，对试验区内企业申报的原料给予优先审查。支持试验区依托国家级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权威机构，建设面向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东盟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创新平台。强化对食品营养健康产业的支撑和引领，进一步加强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东盟国家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领域的交流和务实合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五、允许试验区根据我国的食药物质目录，以食品用途申报进口国家进口的相关物质，免领进口药品通关单，仅限在试验区内进行食品加工生产经营。（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请你们按照本通知内容，抓紧开展政策对接，认真组织落实，及时总结试验区落实政策的好做法好经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

附录（二）

《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

桂政发【2021】5号

关于推进工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发〔2021〕3号）精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扶持

2021—2023年，每年统筹整合资金400亿元用于支持工业振兴，其中每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100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300亿元，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贴息、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扶持、企业上台阶和市场开拓扶持、股权投资、融资担保、企业贡献奖励和考核奖励等。各设区市、县（市、区）相应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投入。（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北部湾办，广西证监局）

二、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新增贷款在2年建设期内给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额贴息支持，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市县财政按5:5的比例承担；将其他重点工业项目纳入“桂惠贷”政策范围给予支持。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

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亿元。对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的龙头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奖补力度

对自治区“千企技改”在建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设备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自治区认定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自治区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年度购置10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企业，自治区本级财政按购置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园区标准厂房和“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对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国有企业按照质量高标准、用地集约化、功能现代化要求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研发楼项目，按不超过800元/平方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对一般性标准厂房按不超过500元/平方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对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园区平台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的高标准厂房，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配合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实施百亿元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对新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转专业、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对新入库的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再额外奖励 10 万元。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举办广西工业新产品暨广西工业品牌发布会，开展线上线下工业品专项促销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统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产业股权投资力度

加快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的资金募集和投资，力争 2021 年基金累计投资规模达 500 亿元，到 2023 年达 1000 亿元。对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自治区、设区市和企业可通过合作建立产业投资基金给予支持。完善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方式，优化投资审批决策流程，强化设区市、县（市、区）风险防范和管理职能，每年安排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 20 亿元，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直接股权投资力度。各设区市可参照设立相关基金。（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扩大制造业贷款规模，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支持自治区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开发性银行设立广西

制造业专项贷款。将制造业贷款增量、增速列入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范围。加强工业企业融资担保，力争到 2023 年广西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规模达到 30 亿元。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龙头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账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北部湾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重大工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 5 年内，每年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自治区本级所得部分的 30%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励，企业 5 年累计获得奖励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税务局）

九、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各设区市、县（市、区）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设区市和工业增加值排前 35 位的县（市、区）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占比不低于 30%。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重点园区、“5 个 50”产业项目实行用地计划指标核销制。实行有保有压能耗指标差别化配置，自治区预留部分新增能耗指标，用于调剂保障重大工业项目，优先保障能耗强度优于“十四五”工业能耗强度目标值、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推行能耗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加大电力市场交易改革力度，

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西电网售电量比例不低于 55%。加强电力运行调度，实施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电网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工业绩效考核

强化绩效考评正向激励，提高设区市工业投资绩效考评指标的分值权重。建立工业投资奖励制度，自治区每年考核各设区市工业项目推进情况，对排位前 3 名的设区市给予奖励；将工业投资工作纳入自治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奖励范围。每年对工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的先进市、先进县予以通报表扬，给予产业发展资金、发展指标等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绩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出台的政策措施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同类型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录（三）

《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桂政办发【2021】81 号

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 号）精神，大力激发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创新发展活力，将高新区建成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结合广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高新区布局

（一）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强化设区市人民政府创建国家高新区主体责任，推动自治区级高新区提质增效扩容，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积极创建国家高新区。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区给予 10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广西税务局等）

（二）布局建设一批自治区级高新区。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托现有园区，选择不同的管理模式建设自治区级高新区。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区，择优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广西税务局等）

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三）促进创新资源集聚。支持高新区骨干企业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市场化运行的高水平实验设施、创新基地、中试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对高新区内新认定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达到补助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

（四）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支持高新区骨干企业与区内外高校共建共管产业学院（含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并根据相关政策给予适当奖补。支持高新区搭建国际化引才育才平台，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对高新区内特别优秀、贡献巨大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户籍、居住证、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鼓励高新区制定奖励激励政策，在科研经费、基金投资、贷款贴息、人才奖励金等方面对携项目落地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奖励激励。（牵头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五）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高新区加强技术研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在高新区布局自治区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质检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等）

（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联合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标准化、知识产权和产业化深度融合。对高新区内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所获国家专项支持资金的 1：1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获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转移转化及产品化、产业化。（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各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自治区级高新区创建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对获批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给予 3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对获批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择优给予 1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资介”充分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优先在高新区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支持，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

三、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八）加速产业集聚发展。鼓励高新区结合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环境容量等因素确定主导产业，走特色产业发展道路。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支持高新区特色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推进高新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建立产业链链长制，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人担任链长，实施“一链一图、一链一制、一链一策”，培育形成若干以科技领军企业为龙头、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集群。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1%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

（九）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高新区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海洋装备、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创新资源集成和技术攻关，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南宁、桂林、北海高新区构建有较大影响力的智能终端产业体系，支持南宁、桂林、梧州、玉林高新区重点打造以中医药壮瑶药为主、化学药协同发展的生物医药产业链，支持柳州高新区建设协同创新、配套完善、产业高效集聚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对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入驻落户高新区的相关项目，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优惠政策扶持。（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投资促进局等）

（十）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支持高新区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制造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加速向智能、绿色、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优先在高新区实施“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千企科技创新”和“千企技改”工程。支持高新区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加大制造业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一批龙头企业落户高新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创新力更强、附加值更高的产业链。优先在高新区实施一批工业互联网新基建项目，构建“产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平台，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等）

（十一）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支持高新区打造一批创新创业要素集聚、具备较高专业化服务水平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孵化载体。对通过国家认定、备案的创业孵化载体和通过自治区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给予财政资金补助。高新区应对园区内双创平台在用地、厂房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等）

（十二）培育创新企业群。鼓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高新区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对高新区内新办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现行有效的减免地方分享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对首次进入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给予 100 万元财政资金前资助；对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每家给予 400 万元财政资金后补助。（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等）

四、加大开放创新力度

（十三）融入全球创新体系。支持高新区通过建设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产业园等方式，加强与国际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支持高新区企业走向东盟，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实验基地，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开展海外并购与全球知识产权布

局。支持高新区设立“飞地”园区，享受高新区各项优惠政策，吸纳区内外优质科技资源，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等）

（十四）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支持以高新区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各类园区，打造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支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善创新共同体的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税收分成等制度，形成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完成整合或托管的高新区，应明晰四至范围，规范管理机构权责，并向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区市依托国家高新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统计局、北部湾办，广西税务局、南宁海关等）

五、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十五）优化管理体制。支持市、县（市、区）党委或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兼任所辖高新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所在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所辖高新区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高新区管理机构是所在地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精简高效原则，减少向高新区派驻部门，充分依托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支持高新区采取市场化模式，将园区建设、招商、运营、管理和服务等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外包等方式交由市场承担。支持高新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经报有管理权限的党委、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绩效工资制度。（牵头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

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自治区科技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等）

（十六）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经济功能区定位和发展实际需要，依法向高新区下放相应的自治区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在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经验，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

（十七）加强科技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完善“产业基金+银行信贷”、“风险补偿+银行信贷”等多种合作新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桂惠贷”，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发展。扩大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科技创新券抵付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利率的40%。支持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订单贷、人才贷、高新技术企业贷等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相关政策。鼓励高新区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允许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拓展建设资金渠道。（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等）

（十八）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推进高新区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盘活存量土地。创新土地利用模式，对新增工业用地，根据不同行业生命周期、不同类型工业项目特点及企业实际需求，实行弹性出让、先租后让和分期供地等灵活的土

地供应政策，确保土地资源向用地少、产高、前景好的项目倾斜。加强高新区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等 用地保障，鼓励高新区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 性租赁住房；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中的高新区工业项目，可按照有关规定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提高至 15%，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九）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探索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支持赋予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建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预算和核算机制。鼓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高新区对当地的财政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贡献，制定完善激励政策，支持高新区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区和自治区级高新区，在创新资源配置、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鼓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其他市场化方式融资，优先支持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二十）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统筹推进高新区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机衔接，实现区域一体化布局和联动发展。支持高新区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园区内建设宿舍型、公寓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提高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比例至 15%。完善学校、医院、文化场馆、全民健身设施等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商务、休闲、居住等城市功能配套，建设适合各类创新创业人群交际、交流、交往的新型空间。（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

（二十一）推进绿色发展。实施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组织国家高新区开展绿色发展“十百千”示范工程，创建“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示范园区”。开展高新区区域生态环境空间评价，编制 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加强园区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和节能减排技术领先企业。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鼓励自治区级高新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安全、绿色、智慧园区建设，创建绿色生态园区。（牵头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自治区对高新区建设发展的统筹指导，建立高新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实行重大事项“一事一议”制度，解决高新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土地利用、财政金融等重大问题。规范自治区级高新区设立、扩区、调区、更名、评价、奖惩、退出等全流程管理。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高新区建设主体责任，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税务局等）

（二十三）开展评价考核。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实施分类评价考核制度。对首次进入全国综合排名前 35 名的国家高新区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年度全国综合排名提升 10 位以上且排名在前 60 名的国家高新区给予 800 万元经费支持；健全自治区级高新区综合评价体系，对评价考核连续 3 年位居全区前 3 名的自治区级高新区，给予每家 300 万元经费支持。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园区企业开展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平台建设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等。对年度全国综合排名下降 5 位以上的国家高新区，进行约谈；对评价考核连续 2 年末 2 位的自治区级高新区，予以黄牌警告，并进行约谈；对评价考核连续 3 年末 2 位或连续 2 年达不到每年新增 5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自治区级高新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摘牌警示，给予 1 年的整改期，整改期满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专门工作小组进行整改评估，对仍无明显改观的予以摘牌。（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广西税务局等）

附录（四）

《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发改社会【2021】23 号

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充分发挥民间投资在扩投资稳增长、优结构增动能、促改革惠民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拓展民间投资空间

（一）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两新一重”等重大战略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现每年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数量占比超过 50%。（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支持民间资本更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在自治区本级试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联评联审工作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民营企业参与并已交工验收、投入运营的 PPP 项目，原则上不得晚于 1 年内开展竣工验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牵头负责）

（三）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加大高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对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园区平台引入民间资本建设的高标准厂房，自治区财政参照园区平台和国有企业建设高标准厂房的补助政策给予投资补助支持。鼓励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根据地方

特色产业集群为民营企业高标准规划建设定制厂房，减轻民营企业非生产性投入压力，满足企业“拎包入驻”需求。对自治区内民营企业租用园区孵化基地、标准厂房等，给予与区外招商企业同等的租金减免或补贴政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牵头负责）

（四）支持民间资本扩大农业农村投资。自治区财政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补助方式，引导民间资本加大对农业产业投入力度。鼓励民间资本采取 PPP 模式参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设立生猪保供、林业、水果、糖业、茶叶、中医药等特色农业投资基金，撬动民间资本参与。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规模支持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民营企业上市或到新三板挂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牵头负责）

（五）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民生领域。民间资本通过租赁房屋投资教育、卫生、养老等民生领域项目，新租赁用途与原有土地规划性质不一致，但经认定达到行业标准和开办要求的，可以按新租赁用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备案）手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牵头负责）

1. 教育领域。深化民办教育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大力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对新设立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支持民间资本举办普惠性学前教育、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于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按政府投入同等标准给予每个新增托位 1 万元的补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对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以不动产用于办学，原有不动产过户到民办学校名下，不属于买卖、赠予或者交换行为的，在办理过户手续时，依法缴纳相关税款和附加费后，只收取证照工本费。（广

西税务局、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全区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统筹保障教育规划用地，并在符合教育规划布局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民办学校建设用地需求。在旧城拆迁或改造腾出的存量用地中，预留适量土地，以招拍挂、协议转让、租赁等方式支持民办学校建设。（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教育厅牵头负责）

2. 卫生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综合医院新取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的，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2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他类型民营医院新取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的，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 4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牵头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三级医院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支持公立医院医技人员到民营三级医院开展技术服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3. 养老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自治区财政按自建（购置）、租赁分别给予 5000 元/床、3000 元/床的一次性补贴，接收住老年人失能等级分别给予 60—160 元/人·月的运营补贴，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根据工作年限分别给予 50—400 元/月岗位津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牵头负责）对民间投资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放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民政厅牵头负责）

二、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

（六）支持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对自治区内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民营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广西证监局牵头负责）

（七）用足用好“桂惠贷”政策。“桂惠贷”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三企入桂贷”、“技改贷”、“通道贷”、“三农贷”等实行名单

制服务的产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由金融机构直接按降低 2 个或 3 个百分点后的利率发放优惠贷款。（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八）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 1% 以下，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 1.5% 以下。（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牵头负责）

三、强化民间投资要素保障

（九）加大用地保障支持力度。

1. 保障用地用林指标需求。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民间投资重大项目，除按自治区规定的商服、商住用地须购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外，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筹核销；占用林地的由自治区统筹保障林地定额指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合理降低用地成本。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对符合自治区产业导向的民间投资项目且用地集约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拟定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且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建筑面积增加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工业用地实行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的，土地使用者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价款。利用废旧厂房等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

业态项目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3. 创新土地征收模式。推广“共建共享、净地征收”模式，引导被征地群众组建股份合作社、成立具有施工资质的合作制公司开展项目用地的场地平整，场地平整费用纳入地块的征收补偿成本。（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十）降低用电成本。纳入涉农企业名录的民营企业，其生产用电符合国家和广西销售电价分类中农业生产用电规定的，严格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可选择执行大工业电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用电定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公司等牵头负责）

（十一）优化能耗指标配置。实行有保有压的能耗指标差别化配置政策，自治区预留部分新增能耗指标，用于调剂保障民间投资在内的重大工业项目，优先保障能耗强度优于“十四五”工业能耗强度目标值、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十二）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支持。全区各级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对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按不少于 10% 的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牵头负责）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引才引智。对进城务工的产业工人，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在子女教育方面按照当地随迁子女入学有关政策执行，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医保待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等牵头负责）民营企业引进人才符合当地人才认定标准和条件的，纳入当地人才住房政策保障范围，同等享受当地各项

人才优惠政策待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牵头负责）在“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等自治区相关引才引智计划中，安排民营企业项目数不低于 20%。（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支持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满足民营企业用工需要。允许符合规定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通过“直通车”或“绿色通道”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四、强化涉民营企业政策落实

（十四）完善涉民营企业政策制定机制。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研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充分听取相关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全区各级各类规划、投资政策、项目布局等，除保密和敏感事项外，应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对与民营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可邀请相关民营企业共同参与起草。涉企政策出台前，应利用多种渠道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对民营企业提出的合理意见要充分吸收采纳，确实难以采纳的，要以适当方式与相关民营企业做好沟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商联等牵头负责）

（十五）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全区各级各部门制定的涉企政策文件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全面清理纠正在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招投标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或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性规定和做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司法厅、投资促进局等牵头负责）推进与民营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优化线上办理方式，推广在线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制定差评处置操作规则，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牵头

负责）制定针对新经济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创新“包容期”、“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监管方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等牵头负责）

（十六）建立涉企政策兑现落实长效机制。依托全区各级政府网站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集中整合发布涉企政务事项办理、政策文件发布、财政资金申请等业务，民营企业通过平台直接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和兑现各项涉企优惠政策，全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牵头负责）对近年来自治区出台的《关于着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意见》、《广西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实施情况逐条开展“回头看”，对难以落实和落实效果欠佳的政策措施进行调整完善，确保已出台的政策规定兑现落地，切实发挥作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商联等牵头负责）

（十七）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完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长效机制，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实行台账管理，督促限期清偿。对情节严重的失信主体，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民间投资项目落地难专项治理行动，精准梳理问题和困难，对“新官不理旧账”或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情况，限期整改到位。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妥善审理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公司纠纷案件。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案件要做好风险防控预案，避免因办

案时机或者方式把握不当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等牵头负责）

（十八）加强监督考核。将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成效纳入各市县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推动各市县切实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支持和引导。（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绩效办牵头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如本政策措施与自治区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可选择其中最优惠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各市、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本地区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

本政策措施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录（五）

《2021 年“行企助力转型升级”产业大招商行动方案》 桂投促委办发【2021】7 号

2021 年“行企助力转型升级”产业大招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2021 年全区年中工作暨重大项目建设现场会议精神，围绕主导产业、依托行业协会，深入推进“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做好下半年招商引资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助力全区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2021 年全区年中工作暨重大项目建设现场会议精神，按照“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的部署要求，围绕主导产业、依托行业协会、选准目标企业，通过全区上下深入开展系列重大招商活动，推动全国知名行企商协会与广西重点产业、重点园区结对共建，着力引进一批龙头项目、优质项目，精准地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助力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下半年，经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力争完成以下目标任务：——推动50 个全国知名行企商协会与50 个广西重点产业园区结对共建。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工作思路，围绕全区重点产业链生态布局，集中拜访一批全国知名行企商协会，精准梳理一批重点目标企业，推动50 个全国知名行企商协会与全区50 个重点产业园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产业需求与项目资源精准对接。

——举办 50 场招商推介活动。按照区市联动、点面结合的原则，统筹协调全区分批举办 50 场招商推介活动。其中各招商工作专班分别举办招商推介活动不少于 1 场；各市分别举办招商推介活动不少于 1 场。

——招引储备一批投资项目。加快推动一批洽谈项目签约落地，集中签约一批重点产业项目，系统谋划一批储备项目，积极推动一批行企到广西投资或扩大投资，新签项目投资总额达 5000 亿元以上。

三、主要活动

围绕数字经济、向海经济、大健康和文旅（含网络视听）、现代农业、高端家具家居材料、轻工纺织、生物医药、高端机械装备制造、精品碳酸钙、汽车、先进新材料、绿色化工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现代商贸物流和广西自贸试验区等 14 个招商重点产业和方向，依托全国知名行业商协会，选准目标会员企业，组织开展“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系列活动。

（一）举办自治区层面“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重大招商推介活动。

1. 举办“共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2021 全国知名行企助力广西重点产业发展大会”。组织各市和各招商工作专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方式，精准对接全国知名目标行企，于 9 月 27—28 日在南宁举办“共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2021 全国知名行企助力广西重点产业发展大会”，签署 50 家“知名行企+招商专班+重点园区”战略合作协议及重大投资合作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招商工作专班）

2. 举办“2021 粤港澳大湾区行企助力广西产业转型升级大会”。拟于 8 月底或 9 月初，广西党政代表团拜访广东期间，在深圳举办“2021

粤港澳大湾区行企助力广西产业转型升级大会”，推动广西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化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牵头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招商工作专班）

3. 举办“2021 广西对接世界 500 强企业（上海）项目洽谈会”。8 月下旬，结合开展面向长江经济带重点区域精准招商活动，举办“2021 广西对接世界 500 强企业（上海）项目洽谈会”。（牵头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招商工作专班）

4. 举办广西自贸试验区全球招商大会。10 月中下旬，围绕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邀请一批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全国知名行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参会。（牵头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招商工作专班）

（二）各招商工作专班及各市组织举办系列重点招商推介活动。

5. 举办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招商大会。以宣传推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委联合印发的支持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改革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为契机，8、9 月分别在北京、防城港举办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招商大会。（牵头单位：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

6. 精心组织第 18 届“两会”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充分发挥东博会的平台效应，组织开展系列精准招商、对接洽谈活动，签约一批重点投资合作项目。各工作专班、设区市利用好“两会”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平台，组织开展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产业招商活动。突出签约项目质量，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占 70%以上，合同投资额同比增长 10%。（责任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广西博览局、各招商工作专班，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7. 组织各招商工作专班开展系列推介签约活动。

——数字经济产业招商工作专班举办第一届中国—东盟数字丝绸之路峰会暨第三届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峰会等活动；

——向海经济产业招商工作专班第三季度在青岛市举办广西向海经济产业推介等活动；

——大健康和文旅产业招商工作专班在 2021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期间举办 2021 年广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作洽谈会等活动；

——现代农业产业招商工作专班举办百强农业龙头企业北京招商对接洽谈暨“广西好嘢”品牌农产品推介活动、2021 年行企助力乡村振兴粤桂产业协作项目对接洽谈会等活动；

——高端家具家居材料产业招商工作专班第四季度在广东省举办“2021 年广西高端家具家居材料产业推介洽谈会”等活动；

——轻工纺织产业招商工作专班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上组织广西纺织服装展区并举办招商推介活动；

——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工作专班举办 2021 行企助力广西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投资推介研讨会等活动；

——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招商工作专班举办 2021 年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第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暨南宁市电器产业招商推介会等活动；

——精品碳酸钙产业招商工作专班举办粤桂区域联动发展（贺州市）碳酸钙产业专场招商等活动；

——汽车产业招商工作专班举办广西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先进新材料产业招商工作专班举办粤桂区域联动发展广西新材料产业招商推介会、2021 年全国玻璃科学技术年会等活动；

——绿色化工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招商工作专班举办 2021 年全国炼油与下游产业发展（北海）大会等活动；

——现代商贸物流产业招商工作专班举办广西现代商贸物流产业招商专题推介暨农产品产销对接等活动；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招商工作专班举办 2021 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全球招商大会等活动。

（牵头单位：各招商工作专班；配合单位：自治区投资促局、各市人民政府）

8. 组织各市开展系列推介签约活动。结合“行企助力转型级”行动的部署安排，市级层面重点举办以下重大招商推介活动

——南宁市举办第十二届中国临空经济论坛等活动；——梧州市举办全面对接大湾区专题招商推介会等活动；——防城港市举办中国—东盟药品合作发展高峰论坛等活动；——钦州市举办钦州市智能终端产业链招商推介会等活动；——贵港市举办贵港台湾科技产业园招商推介会等活动；——玉林市举办中医药产业项目投资推介会等活动；——百色市举办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专题（深圳推介会暨粤港澳大湾区项目签约仪式等活动；

——河池市举办河池市“行企助力转型升级”大会等活动；——崇左市举办中国木业生态城产业发展峰会等活动。

其他市结合实际开展 1 场以上产业招商推介、项目洽谈等专题招商活动。

（牵头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各招商工作专班）

（三）推动 50 家全国知名行业商协会助力广西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系列活动。

9. 组织“全国知名商协会深入园区考察活动”。拟于 9 月份，邀请全国知名商协会及其会员企业深入广西重点产业园区开展实地考察

对接活动，共同探索合作事宜。(牵头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各招商工作专班;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四)开展“请进来”精准招商活动。

10.开展“跨国公司广西行”活动。10月与中国国际商会合作,在南宁、桂林市举办“跨国公司广西行”活动,邀请已在华设立总部的世界500强企业到广西投资考察,开展产业项目合作洽谈。(牵头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务厅;配合单位:南宁、桂林市人民政府)

11.开展“德企广西行”活动。11月与德国工商大会广州代表处合作,在南宁、柳州市举办“德企广西行”活动,围绕职能制造、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邀请在华的德资企业到广西投资考察,开展产业项目合作洽谈。(牵头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务厅;配合单位:南宁、柳州市人民政府)

12.开展“台企广西行”活动。10—11月在南宁、北海市举办“台企广西行”活动,邀请在台资行业龙头企业到广西投资考察,开展产业项目合作洽谈。(牵头单位:自治区台办、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南宁、北海市人民政府)

13.开展“百企入边”招商活动。以百色、东兴、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重点,以边境加工产业园、边境经济合作区为平台,围绕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跨境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精准招商。(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防城港、百色、崇左市人民政府)

14.开展中国—东盟网络视听产业基地招商活动。充分发挥网络视听主体产业和基地平台优势,紧盯头部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组织开展中国—东盟网络视听产业基地专题招商项目洽谈活动。(牵头单位: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配合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南宁市人民政府)

15.精准对接50家重点行企来桂投资考察。各招商工作专班、

设区市结合工作推进情况,积极对接全国知名行企、会员企业来桂开展个性化投资考察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招商工作专班、各市人民政府)

(五)精心组织“走出去”精准招商活动。

16.组织开展目标行企大对接活动。紧紧围绕全国重点目标行企,各招商工作专班、各市认真组织再梳理再对接,开展精准对接活动。以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重点区域,以制造业项目为重点目标,视情组织系列招商对接活动,落实一批产业合作项目,统筹纳入自治区层面活动进行签约。(牵头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招商工作专班)

17.开展重点展会平台招商活动。借自治区参加厦国网投资贸易洽谈会、第29届广州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2021年迪拜世博会等大型重点展会平台,组织各市围绕产业规划开展系列招商推介活动,精准对接一批目标行企,争取达成一批意向合作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18.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及长江经济带。完善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机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汽车、现代轻工纺织、高清视频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及大健康制造八大产业链转移,推动高端金属新材料、建材、碳酸钙、林板材、果蔬加工五大产业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打造面向大湾区紧密协作的“8+5产业链。引导长江经济带龙头企业在广西布局产业链,共建国际产能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飞地园区”。

(1)高层推动深化合作。8月,由自治区领导率队赴长三角省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拜访对接一批“三类500强”目标行企,有效推动一批在谈项目。9月,结合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推动广西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化产业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2)区市县和

部门联动招商。统筹整合区市县、园区和各招商工作专班力量，充分利用三季度招商“黄金期”，优化组建招商小分队驻点招商，加大“走出去”密度，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目标行企，洽谈推进一批意向合作项目。（牵头单位：各招商工作专班、自治区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3）落实招商推介成果。围绕上半年在江苏等重点区域开展项目洽谈活动达成的意向合作项目，成立工作专班，精准紧盯推进，邀请回访对接，一个项目一个项目攻关，最大化地将意向合作项目转化成合同项目。将参加项目洽谈活动的其他重点企业列为跟踪目标，争取扩大合作成果。（牵头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投资促进局）（4）创新园区合作机制。围绕广西重点产业集群和关键产业链，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和探索长江经济带、有关园区通过托管、股份合作、产业协作等方式，共同打造重点产业“飞地园区”。推动重点目标园区以粤桂合作或市场化运作模式，与广西重点园区开展产业合作共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产业大招商行动由“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统筹。各有关部门、各市要加强对产业大招商行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细化量化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工作举措。要认真制定每个工作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明确具体责任人，多措并举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及时将有关重点工作报告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二）强化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各市要主动开展工作，及时向自治区联系或分管领导汇报并争取支持，及时报告开展产业招商过

程中遇到的困难。指挥部办公室统筹组织对各有关部门、各市产业大招商工作开展调研指导，帮助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各招商工作专班要加快构建高效的工作机制，建立信息通报、会议会商、联合招商、协同推进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招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强化精准分析。各招商工作专班、设区市对应自身业务职能及本地区产业发展规划，梳理对接一批全国知名重点行企，各招商工作专班、设区市梳理对接全国知名行企5家以上。整合行业协会、研究所、专业院校、运营开发商等机构资源，对重点产业发展趋势、目标、条件、路径等进行系统梳理，编制“产业树全景图”。

（四）强化激励考核。科学设置“产业大招商”行动考评标准、考评指标，以科学考评促进产业大招商实效提升。强化指标考核结果运用，将落实本方案的工作成效作为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激励；对因作风不实和工作不力导致落实缓慢、效果不好的单位和个人依规进行严肃问责。各有关部门、各市要坚持实事求是各项数据依规统计，及时将签订的合同项目录入广西招商引资统计系统。

附录（六）

《2021 年“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动方案 和 2021 年“行企助力转型 升级”行动方案》 桂投促委办发【2021】1 号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 2020 年“三企入桂”签约项目（以下简称“‘三企入桂’项目”）加快落地，切实提高协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和竣工投产率（以下统称“四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 2021 年“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动。为确保行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1 年，全区“三企入桂”项目“四率”增量目标：协议履约率 10%、资金到位率 12%、项目开工率 10%、竣工投产率 10%。

二、具体目标

（一）“央企入桂”“民企入桂”“湾企入桂”签约项目“四率”目标任务。

2021 年，全区 2020 年“央企入桂”签约项目“四率”增量目标为协议履约率 10%、资金到位率 10%、项目开工率 10%、竣工投产率 10%；全区 2020 年“民企入桂”签约项目“四率”增量目标为协议履约率 11%、资金到位率 14%、项目开工率 11%、竣工投产率 11%；全区 2020 年“湾企入桂”签约项目“四率”增量目标为协议履约率 10%、资金到位率 13%、项目开工率 10%、竣工投产率 10%。

（二）各设区市“四率”目标任务。

2021 年，设区市“四率”增量目标分 4 档，“三企入桂”项目总投资超 3600 亿元的北海、防城港市为第一档，总投资超 2500 亿元低于 3600 亿元的南宁、崇左市为第二档，总投资超 1500 亿元低于 2500 亿元的柳州、桂林、梧州、钦州、贵港、玉林市为第三档，总投资低于 1500 亿元的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市为第四档。2021 年，第一档“四率”增量目标为协议履约率 9%、资金到位率 10%、项目开工率 8%、竣工投产率 8%；第二档“四率”增量目标为协议履约率 10%、资金到位率 12%、项目开工率 9%、竣工投产率 9%；第三档“四率”增量目标为协议履约率 11%、资金到位率 15%、项目开工率 11%、竣工投产率 11%；第四档“四率”增量目标为协议履约率 9—12%（河池市、来宾市为 9%，百色市、贺州市为 12%）、资金到位率 16%、项目开工率 12%、竣工投产率 12%。

（三）报送“三企入桂”项目的自治区有关单位目标任务。

2021 年，报送“三企入桂”项目的自治区有关单位“四率”增量目标为协议履约率 10%、资金到位率 10%、项目开工率 10%、竣工投产率 8%。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下设“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动 3 个工作专班，即“央企入桂”项目落实工作专班、“民企入桂”项目落实工作专班、“湾企入桂”项目落实工作专班。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三企入桂”项目落地实施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和跟踪全区“三企入桂”项目，开展项目落地“四率”考评通报工作，及时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告指挥部。各工作专班分别负责制定“央企入桂”“民企入桂”“湾企入桂”项目落地工作方案，统筹协调项目的落地实施，推动项目“四

率”目标任务的完成。对“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动中遇到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各工作专班要及时向自治区联系或分管领导汇报并争取支持。各设区市要参照自治区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亲自抓，有关单位抓落实的推进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

自治区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抓好所负责项目落地实施相关工作。各设区市要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大力推进“三企入桂”项目落地见效。部分跨区域项目的推进工作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签约项目申报单位组织落实。各设区市和自治区国资委、工商联、发展改革委要于2021年3月20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三）建立领导联系推进工作机制。

落实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领导作为“三企入桂”项目联系推进的责任人，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构建“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方案”的工作推进机制。原则上投资额100亿元以上的项目和重点制造业项目由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项目由设区市负责人联系推进，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县（市、区）负责人联系推进。

（四）落实要素保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三企入桂”项目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三企入桂”项目纳入自治区“双百双新”项目进行管理和推进，充分发挥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作用，对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予以支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加大对自治区层面签约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力度，统

筹安排下达各设区市2021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项目用地需求实行自治区统筹、优先保障、量身定制，属于“三企入桂”项目的，可按规定单独申请用地指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加大对自治区层面签约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优先保障符合落地条件的项目环境指标。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加大对自治区层面签约重点项目用林保障力度，统筹安排下达各市2021年新增建设用林指标。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相关银行落实“桂惠贷”政策，指导各设区市开展产业项目银企对接活动。

（五）优化许可办理流程。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对2020年自治区层面签约重点项目提供靠前服务，指导项目业主做好规划。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定期召开联评联审会议，分期分批进行联评联审，推行承诺制和容缺审批，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全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行政审批局）要建立“三企入桂”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创新项目审批服务，加快落实“一事联办”“并联审批”“一窗受理”“容缺审批”等改革措施，助力项目落地实施。

（六）加强沟通协调。

一是建立“三企入桂”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各设区市及区直有关部门每月底前通过自治区政企沟通平台填报“三企入桂”项目推进情况及需要自治区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自治区国资委、工商联、发展改革委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将所负责开展的工作推进情况报送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呈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每月通报全区“三企入桂”项目“四率”情况，对推进工作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抓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将有关情况报送自治区绩效办备案。二是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自治区层面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县两级由设区市、

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原则上自治区每月、设区市每半月、县（市、区）每周召开一次“三企入桂”项目协调会，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三是建立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将“三企入桂”项目纳入自治区政企沟通平台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实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

（七）开展考核激励。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会同自治区绩效办制定“三企入桂”项目“四率”绩效考评方案，对各设区市及自治区相关单位完成“四率”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和激励。

（八）营造浓厚氛围。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国资委、工商联、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县（市、区）要通过自治区及各市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和门户网站进行宣传，门户网站要设置“三企入桂”项目专栏，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各部门推动项目落地的经验和成功做法，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营造推动“三企入桂”项目落地实施的良好氛围。

附件：1—1. “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动各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1—2. “三企入桂”项目“四率”考评方案

附件 1—1

“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动各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在“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下设“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动 3 个工作专班。各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一、“央企入桂”项目落实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国资委。

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农垦局、体育局、林业局和 14 个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民企入桂”项目落实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工商联。

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和 14 个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湾企入桂”项目落实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和 14 个设区市人民政府。

附件 1—2

“三企入桂”项目“四率”考评方案

一、考评原则

（一）坚持目标考评原则。以“四率”目标为导向，以资金到位为核心，以项目开工为重点，推动“三企入桂”项目加快落地。

（二）坚持科学考评原则。遵循项目投资规律，充分考虑主客观因素，坚持实事求是、积极进取，科学设定考评目标和标准。

（三）坚持激励担当原则。按照“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的工作方针，把“四率”完成情况纳入考评范围。

二、考评内容

“三企入桂”项目 2021 年度“四率”目标完成情况。“四率”各项考核指标说明如下：

（一）协议履约率：纳入考评项目范围的履约或实施项目总个数，与纳入考评项目范围的所有签约项目总数的占比。

（二）资金到位率：纳入考评项目范围的到位资金总额，与纳入考评项目范围的所有项目签约总投资额的占比。

（三）项目开工率：纳入考评项目范围的开工项目总个数，与纳入考评项目范围的所有签约项目总数的占比。

（四）竣工投产率：纳入考评项目范围的竣工投产项目总个数，与纳入考评项目范围的所有签约项目总数的占比。

三、考评对象

（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央企入桂”项目落实工作专班、“民企入桂”项目落实工作专班、“湾企入桂”项目落实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2020 年签订“三企入桂”项目的自治区相关责任单位。

四、考评目标及指标体系

（一）对设区市的考评。

设区市“三企入桂”项目“四率”考评采用百分制计算，并设置超额加分。

考评项目范围。各设区市纳入 2020 年度全区“三企入桂”招商项目情况通报的项目。

考评指标体系。基础分满分 100 分，其中“协议履约率”5 分，“资金到位率”70 分，“项目开工率”15 分，“竣工投产率”10 分，各指标完成 2021 年增量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分。

指标加分体系。加分 15 分，各设区市在完成“四率”2021 年增量目标的前提下，“资金到位率”进行功效系数法测算加分。

数据采集途径及指标说明。“四率”指标统计数据，由企业填报，各县（市、区）录入广西投资促进局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报设区市初审，设区市报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审核。

（二）对自治区有关单位的考评。

为激励担当作为、主动服务推进“三企入桂”项目建设，对自治区有关单位推进项目“四率”工作进行考评，可作为创新争优亮点工作进行加分。考评标准如下：

自治区国资委、工商联、发展改革委分别围绕“央企入桂”“民企入桂”“湾企入桂”项目的“四率”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工作举措，负责收集汇总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报送的“三企入桂”项目推进情况并着力推动项目建设落地，确保“三企入桂”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其中，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负责推动落实全区“央企入桂”项目“四率”2021 年增量目标；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推动落实全区“民企入桂”项目“四率”2021 年增量目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负责推动落实全区“湾企入桂”项目“四率”2021年增量目标。相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统一汇总报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完成目标任务可按年度自治区直属机关绩效考评创新争优考核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创新争优考核加分。

报送2020年签订“三企入桂”项目的自治区各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结合项目“四率”2021年增量目标，负责推进本部门报送或作为责任单位的项目建设实施，并按“三企”分类将推进情况报自治区国资委、工商联、发展改革委汇总跟踪，确保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完成目标任务可按年度自治区直属机关绩效考评创新争优考核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创新争优考核加分。

五、组织实施

（一）成立考评小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70号）有关规定，结合“三企入桂”工作职能分工，成立由自治区有关单位组成的自治区“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动考评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考评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考评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开展考评和复核工作。

自治区“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动考评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对“三企入桂”项目“四率”进行考评。各设区市、各有关单位对考评结果若有异议，可提出复核申请。考评小组办公室根据复核申请，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商联等单位开展复核。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为考评工作牵头单位，负责考评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商联共同审核自治区“三企入桂”项目“四率”考评工作方案，参与考评、受理并组织复核。其他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核验“三企入桂”项目的“四率”完成情况。

六、奖惩措施

（一）考评奖励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27号）奖励金统筹整合，奖励综合考评得分排前6名的设区市，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对获奖设区市给予通报表扬，并在安排用地指标、环境容量、能源消耗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在2021年度自治区直属机关绩效考评创新争优考核工作中，对完成目标任务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给予绩效考评加分激励。

（三）对达不到考评目标要求推进工作不力的设区市，予以通报批评，由自治区领导约谈相关负责人。

附件 2

2021 年“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聚焦引进行业商协会及其会员企业（以下统称“行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 2021 年“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为确保行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目标，在“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聚焦全国知名行企，建立“一个重点产业、一个招商工作专班、一个区直牵头单位、一套招商工作方案”的工作机制，更精准地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助力广西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高质量产业招商成效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行动目标

——精准对接一批重点行企。全年组织对接全国知名行业商协会 70 家以上、会员企业 350 家以上，各重点产业（重点工作）招商工作专班分别对接全国知名行业商协会 5 家以上、会员企业 25 家以上。

——集中举办一批推介活动。招商工作专班在对接行企过程中，视情在行企所在地举办专题推介会、恳谈会，参加行业年会等活动。根据各招商工作专班对接情况，年内分别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

大湾区等地区举办专场推介会，11—12 月间择时在南宁举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大会。

——组织签约一批投资项目。通过精准招商、对接洽谈，推进行企到广西投资或扩大投资，力争年内签约项目总投资额 10000 亿元以上。

——大力引进一批合作行企。鼓励和引导全国知名行企落户广西或在广西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全国知名行企联合研发机构、科创团队、创业组织、创投机构在广西举办全国性、区域性创新创业大赛。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年内聘请 5 家以上全国知名行企作为广西投资促进代表处。

——着力推进一批项目落地。发挥全国知名行业商协会协调服务优势，加大对接洽谈和协调推进力度，提升签约项目协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和竣工投产率。

三、组织机构

在自治区“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下设 14 个重点产业（重点工作）招商工作专班。

（一）数字经济产业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配合部门：自治区科协、工商联、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投资促进局，广西税务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等。

协同设区市：南宁、桂林、北海、贵港等市。

（二）向海经济产业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海洋局。

配合部门：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北部湾办、投资促进局、科协等部门。

协同设区市：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人民政府。

（三）大健康和文旅产业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投资促进局等。

协同设区市：南宁、柳州、桂林、北海、防城港、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

（四）现代农业产业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投资促进局、糖业发展办等。

协同设区市：各设区市。

（五）高端家具家居材料产业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林业局。

配合部门：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等。

协同设区市：南宁、柳州、防城港、贵港、贺州、来宾、崇左等市。

（六）轻工纺织产业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广西贸促会。

配合部门：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投资促进局等。

协同设区市：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玉林、河池、来宾、崇左等市。

（七）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投资促进局等。

协同设区市：南宁、桂林、梧州、防城港、贵港、玉林等市。

（八）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投资促进局等。

协同设区市：南宁、柳州、钦州、贵港、玉林等市。

（九）精品碳酸钙产业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广西税务局等。

协同设区市：贵港、玉林、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

（十）汽车产业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投资促进局等。

协同设区市：柳州、桂林、贵港等市。

（十一）先进新材料产业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投资促进局等。

协同设区市：柳州、梧州、防城港、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崇左等市。

（十二）绿色化工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北部湾办、投资促进局等。

协同设区市：北海、钦州、贵港、百色、崇左等市。

（十三）现代商贸物流产业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北部湾办、投资促进局，广西邮政管理局等。

协同设区市：南宁、柳州、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崇左等市。

（十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招商工作专班。

牵头部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配合部门：自治区工商联、广西贸促会，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广西税务局等。

协同设区市：南宁、钦州、崇左等市。

四、任务分工

（一）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牵头组织季度专场推介会和第四季度“行企助力转型升级”大会；协调招商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各设区市与相关行企开展预对接，协助举办专题推介会、恳谈会等活动；收集汇总招商工作组经费预算；收集汇总行动开展情况，每月编印一期行动进展简报；制作招商推介宣传片。

（二）招商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本工作专班招商工作方案，编制相关经费预算，走出去开展上门拜访、专题推介、对接恳谈等活动，主动收集梳理、精准对接重点产业（重点工作）的全国知名行企，邀请行企参加“行企助力转型升级”有关活动、来桂投资考察，按照自治区重点产业规划导向和差异化发展原则确定协同开展招商活动的设区市和县（市、区）、重点园区，每月 25 日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工作专班进展情况。组织重大招商活动、对接拜访重点行企、推进重点招商项目等重要情况，及时向自治区联系或分管领导汇报并争取支持。

（三）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做好“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所需经费统筹保障工作。

（四）自治区工商联、广西贸促会。负责协助招商工作专班联系对接重点产业（重点工作）相关的全国知名行企、国（境）外相关行业商协会或产业联盟。

（五）其他各有关配合单位。按照招商工作专班重点产业（重点工作）招商工作方案，做好与相关行企的联络联系，梳理行业招商引资项目，加强与行企对接，跟踪落实推进项目签约落地。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设区市、各有关单位要把开展“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作为 2021 年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党政主要领导要率先垂范、力行招商。招商工作专班牵头单位要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加强与行企沟通对接，协同行企精准引进补短板、强长板产业项目；要统筹相关设区市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开展联合对接、联合招商、联合推进。各设区市要比照自治区组建相应协调机构，加强对“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的组织领导，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要加强与全国知名行企沟通对接，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与重点行业商协会开展委托招商，为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提供全要素保障支持；各招商工作专班、14 个设区市要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各自开展“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细案报送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报指挥部审定实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招商工作专班要加快构建高效的工作机制，建立信息通报、会议会商、联合招商、协同推进等制度，协调解决“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招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设区市加强产业研究，实现精准招商、精准引进，提升项目协调服务水平，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

（三）加强宣传激励。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大力宣传“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取得的新成效，以及我区发展潜力、比较优势、营商环境、重大举措和政策优势，广泛营造亲商安商的良好氛围。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每月通报行动进展情况，并送自治区绩效办备案，强化通报结果运用。

行企开展中介招商工作成功引进重大项目，且符合《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奖励。

附件 3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绩效办、接待办、科协、工商联，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外事办、国资委、农垦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北部湾办、大数据发展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医保局、自治区政府驻广州办、投资促进局、广西博览局、海洋局、中医药局、糖业发展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调查总队、通信管理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邮政管理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附录（七）

《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 “五大重点领域投资超万亿”实施方案》 桂发改重大【2021】571 号

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 “五大重点领域投资超万亿”实施方案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推进器”和“压舱石”。全区各级各部门务必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抓项目、促投资对我区“十四五”实现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的重要意义。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细化分解前期工作、开竣工、完成投资等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落实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确保项目建设有人抓、有人管、抓到位、出实效；各配合单位要主动对照方案内容，细化工作任务，制定责任清单、目标清单、措施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加快组织实施。

三、强化协调力度，落实要素保障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担当作为，充分保障项目建设要素供给。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提高

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事项办理；要全力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用海、用林、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加大项目征地拆迁、资金落实、市政配套、水电接入等工作推进力度，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

四、强化工作督导，确保完成任务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将开展“五大重点领域投资超万亿”纳入年度重点推进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及时了解掌握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列出项目问题清单，上下联动、科学统筹，强化工作督导，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解决项目实际问题，全力完成“五大重点领域投资超万亿”各项目标任务。自治区建立项目调度机制，定期向自治区政府报告工作进度，重大问题及时报请自治区政府领导协调解决。

附件：

1. 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工业领域投资超万亿实施方案
2. 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基础设施领域投资超万亿实施方案
3. 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新型城镇化领域投资超万亿实施方案
4. 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农业农村领域投资超万亿实施方案
5. 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民生领域投资超万亿实施方案

附件 1

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 工业领域投资超万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发〔2021〕3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2号）精神，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发挥投资对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的关键性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坚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坚持优化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合作、绿色发展，着力抓项目做大增量，着力扩投资增强后劲，着力调结构促进转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推动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

2021—2023年，重大工业项目加快推进，新建60项以上百亿元项目。工业投资实现较快增长，三年累计投资1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轻工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投

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集群产业链水平明显提升，工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关键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工程。

1. 做强重点支柱产业。发挥基础优势，突出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思路，推动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做优做强重点支柱产业。汽车产业链重点发展中高端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轿车和中重型载货车、牵引车、客车，提高零部件自主可控能力，培育电子控制系统、汽车芯片等关键配套产品。机械产业链重点加快产品创新，推动工程机械产品向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车用船用发动机向大型化、重型化转型。加快发展农业机械、智能电网设备。电子信息产业链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网络通信设备，加快发展声学光学电子元器件，积极发展软件及信息服务业。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链坚持控上游强中游扩下游，重点发展铜、铝精深加工，开发特种金属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高强轻质合金材料，大力发展五金水暖产业。绿色高端石化产业链以减油增化、精深加工为方向，重点发展专用化学品和功能性化工材料，延伸发展环保涂料、工程塑料等下游产品，加快发展高端精细化工新材料。高端绿色家居产业链以原材料基地—人造板—高端绿色家居一体化发展为重点，加快发展现代家具、定制家具、红木仿古家具、老年康养智慧家具家居等中高端产品。建设重大项目 315 项以上，投资 980 亿元以上。

2.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创新驱动，聚焦重点领域，推动建链强链，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工业发展新动能。生物医药产业链重点发展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现代中成药大品种、新品种，加快发展中高端特色原料药、小品种原料药以及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制剂新药，积极发展高性能诊疗设备、填补区内空白的医

疗防疫物资产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重点巩固提升微型纯电动汽车产业优势，加快发展纯电动中高端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轿车、客车和冷链物流车、中重卡运输车，积极开发混合动力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提升电池、电机、电控等配套能力。第五代移动通讯（5G）设备及应用产业链重点发展基于第六代互联网协议（IPV6）、5G 标准的移动终端、新型路由器等 5G 装备制造，推动“5G+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海洋装备、机器人、无人机及文旅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锂电新能源材料、稀土下游应用产品、高性能新型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特种高端铝合金材料、石墨烯下游产品。建设重大项目 205 项以上，投资 630 亿元以上。

（二）实施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工程。

1. 培育 2 个万亿元产业集群。着眼产业分工和产业链重构，重点培育先进装备制造和绿色新材料 2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万亿元产业集群。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汽车、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为主。汽车产业打造品牌国内一流、产品体系完善、零部件配套安全可控的现代化产业集群，建设面向东盟的南方汽车出口制造基地。重点打造升级版广西柳州汽车城，建设南宁新能源汽车产业城，推动贵港汽车品牌升级，壮大桂林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集群。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打造特色产品优势突出、配套体系完善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南宁、柳州、玉林智能制造城市建设，支持桂林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建设重大项目 140 项以上，投资 690 亿元以上。

绿色新材料产业集群以高端金属新材料、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打造原料保障可靠、精深加工能力突出、优势产品丰富、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以防城港为核心的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河池

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打造“油、煤、气、盐”特色化专业化产业集群，重点建设以钦州、北海为主的北部湾绿色石化基地，支持百色发展精细化工。建设重大项目 95 项以上，投资 855 亿元以上。

2. 推进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先进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超前布局生物工程、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提高创新能力，加快集聚发展，实现重点新兴产业规模倍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着力构建有较大影响力的智能终端产业集群，以南宁、桂林、北海为重点加快产业布局。生物医药产业重点打造以中医药壮瑶药为主、化学药协同发展、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建设南宁、桂林、梧州、玉林产业基地，支持防城港打造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推动形成以柳州、南宁为主的协同创新、配套完善、产业高效集聚的发展格局。先进新材料产业重点建设玉林、河池、百色、崇左等产品优势突出、下游应用广泛的产业基地。建设重大项目 200 项以上，投资 1085 亿元以上。

3. 发展壮大特色轻工产业集群。面向市场需求，加快补齐产业短板，构建优势明显、特色突出、质效优良的轻工产业集群。推动柳州、桂林、崇左家用电器产业集聚发展，打造玉林、贵港、来宾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和河池、梧州、百色茧丝绸生产基地。建设北海、钦州等现代造纸产业基地，支持各设区市发展各具特色的绿色食品产业。建设南宁、贵港、崇左、柳州绿色家居产业基地和钦州进口木材产业中心，构建产品丰富、附加值高的全国重要的高端绿色家居产业集群。建设贺州、来宾等碳酸钙产业基地，打造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具备全国竞争力的精品碳酸钙产业集群。建设重大项目 215 项以上，投资 1450 亿元以上。

（三）实施企业改造提升工程。

1.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模式实施技术改造，以增量投入带动存量优化，提升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实施产业链补链强链改造，推动企业聚焦产业链的缺失和后续环节开展技术改造，引导协作企业、配套企业加快协同改造升级，促进全产业链整体跃升。推进装备改善和工艺改进，提高先进装备占比，提升集成应用水平。加快产品更新换代，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支持建设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扩能改造项目。持续推进“千企技改”工程，建设技术改造重大项目 390 项以上，投资 1410 亿元以上。

2. 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建设完善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智能制造，实施以机器人应用为特征的改造升级，创建“黑灯工厂”“无人车间”。实施工业互联网新基建项目大会战，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建设汽车、机械、金属材料、林产、陶瓷、煤炭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产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平台。力争建设智能化改造、工业互联网重大项目 150 项以上，投资 150 亿元以上。

3. 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工程，推进汽轮机通流改造、发电厂灵活性改造、水泥窑炉热工效率提升、烧结余热发电、低温低电压铝电解、电机及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设废钢加工基地、赤泥路基化及建材化应用、碳酸钙废料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实施钢铁、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行业水资源高效化改造，支持有色金属、化工、电镀等行业实施污染物削减、有毒有害原料替

代项目建设。力争建设节能技改及绿色发展重大项目 150 项以上，投资 200 亿元以上。

（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1. **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实施重点产品及工艺示范推广“一条龙”应用计划，发布工业强基重点任务和关键技术攻关专项目录，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攻关，推动一批“五基”技术和产品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类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基础再造重大项目 40 项以上，投资 50 亿元以上。

2.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围绕产业瓶颈、短板问题，以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为牵引，打好汽车、机械、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施千企科技创新工程，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推进园区建设科技信息咨询、研发设计、知识产权、企业孵化、中试基地、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建设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及创新平台项目 100 项以上，投资 130 亿元以上。

（五）实施供应链提升工程。

1. **提升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培育一批供应链重点企业，建设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加快引入一批国内外供应链重点企业，建设面向全球特别是东盟国家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水平。搭建重大集群及关键产业链对接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建立密切的产业链供应链关系。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重大项目 20 项以上，投资 20 亿元以上。

2. **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企业开展需求驱动、柔性制造、供应链协同等个性化定制，发展协同设计、共享制造、分布式制造等新

模式，支持企业发展设备预测性维护、装备能效优化、产品衍生服务等服务型制造。加强工业设计服务能力，建立开放共享数据资源库，搭建网络化设计协同平台。建设南宁、崇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跨境电商发展承接订单、加工贸易原始设计制造和自有品牌经营等定制生产新业态。力争建设服务型制造重大项目 50 项以上，投资 50 亿元以上。

（六）实施工业园区提质升级工程。

实施千亿元园区、百亿元园区培育计划，力争建成千亿元园区 10 个左右、百亿元园区 50 个以上、特色轻工园区 50 个以上。大力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备的标准厂房，支持强链补链重大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实行“定制模式”，按照园区主导产业及承接产业特点规划建设一批普通标准厂房，每年推进建设标准厂房 1200 万平方米以上。加快道路、供电、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级园区实现“七通一平”，自治区级园区及 35 个重点工业县园区实现“五通一平”。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关键公共设施，打造绿色园区、智慧园区。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向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推进产教融合，支持园区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现代产业学院、职业教育城。完善园区周边交通设施，推进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修建园区至铁路站场、港口、公路的连接道路，规划建设园区铁路专用线、专业物流园区等。力争建设园区标准厂房和基础设施、园区产城融合及周边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680 项以上，投资 3000 亿元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推进。**将百亿元工业项目纳入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重大项目范围。深入推进“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打好落地开工、困难问题攻坚、前期谋划“三大战役”。深入实施“千企技改”工程，

创新审批、用地、资金扶持政策，完善咨询、诊断、研发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力度，着力做优工业存量。建立健全重点工业项目库，统筹项目布局、资源配置，分级组织实施、协调推进。

(二)强化招商引资。组织开展“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精准服务签约项目，提高项目协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和竣工投产率。聚焦产业集群产业链抓好项目谋划，强化与重点行业商会及协会对接，组织开展专项招商活动，精准引入建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两湾”联动，重点承接电子信息、食品、轻工业、新材料等产业转移，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专业镇主导产业整体落户，建设一批产业合作“飞地”。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工业振兴。加强金融信贷支持，“桂惠贷”政策重点向工业倾斜，优先保障能耗强度优于“十四五”工业能耗强度目标值、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各设区市、县（市、区）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出台促进各设区市主导产业合理布局实施意见，引导产业错位协同发展。

(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项目投资承诺制，实行“先建后验”模式。大力推行区域评估，推行“带设计方案”供地，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简化优化环评制度，开展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单个项目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条件下可不单独开展环评。实施产业准入“一业一证”改革，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我帮办”工作机制。

(五)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工业投资督导检查机制，按季度组织开展专项调研，督促指导各设区市、自治区有关部门抓项目扩投资。强化绩效考评正向激励，提高工业投资绩效考评权重。建立工业投资奖

励制度，对工业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设区市予以奖励；将工业投资工作纳入自治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奖励范围。

附件 2

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 基础设施领域投资超万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324 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基础设施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增强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支撑性、引领性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创新投资工作推进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用 3 年时间强力推进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基础设施项目

完成投资 1.2 万亿元以上，其中 2021 年 3120 亿元、2022 年 4580 亿元、2023 年 5000 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 全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紧紧抓住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的重大机遇，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为牵引，全面梳理和打通“断头路”，接入“大循环”，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推进公路、铁路、水运、民航、轨道交通等领域项目建设，加快交通领域 PPP 项目落地，争取“十四五”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在规划期前 3 年全部开工建设，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综合交通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9725 亿元以上。

1. 公路项目建设。完善高速公路网布局，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提级改造，全线提高沿边公路 G219 技术等级，推进连接人口集中地区和经济快速发展地区普通省道的提级改造建设；重点推进武宣经来宾至忻城、桂林至钟山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实现全区高速公路里程突破 1 万公里，高速公路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普通国省道二级以上比例达到 84%，所有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公路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7501 亿元以上。

2. 铁路项目建设。加快出省高铁客运通道建设力度，打造广西北部湾城市群城际铁路网，推动区域高效货运铁路网构建；重点推进南宁至深圳高铁、合浦至湛江高铁、柳州至广州铁路、黄桶至百色铁路等铁路项目建设，实现全区干线铁路里程达到 5800 公里，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2300 公里，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铁路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500 亿元以上。

3. 水运项目建设。加快北部湾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实施西江黄金水道升级工程，提升沿海航道通航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一干七支”高等级航道网络建设；重点推进防城港赤沙作业区 1 号 2 号泊

位、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 号 8 号泊位自动化改造、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自动化集装箱泊位等水运项目建设，实现全区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1868 公里，沿海港口货运吞吐量达到 4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800 万标箱，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水运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500 亿元以上。

4. 民航项目建设。优化完善航线网络，推进国内国际、客运货运、干线支线、运输通用协调发展，加快“两干九支”运输机场体系构建，大力推进防城港机场、贺州民用机场建设进度；重点推进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南宁机场改扩建工程、乐业通用机场等民航项目建设，实现南宁机场国内公共货站二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民航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79 亿元以上。

5.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完善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城市快速便捷运输服务，持续推动南宁、柳州、桂林等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建设，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效能。重点推进南宁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桂林市轨道交通 1 号线等项目建设，建成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等项目，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45 亿元以上。

(二) 全力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紧盯“补短板、保安全”能源发展根本保障，加快推进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规划建设，加强核电、水电、煤电等传统能源供应，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生物质发电等新型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我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统筹推进电源、输配电、油气管道、充电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能源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2200 亿元以上。

1. 电源项目建设。加快提升核电供应保障能力，推进防城港红沙核电 3 号 4 号机组建成投运，新开工 4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加快推

进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钦州电厂三期 1 号机组建设，积极争取一批新规划建设燃煤机组项目获批；深入推进陆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全区绿色智能电网、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南宁抽水蓄能电站、八渡水电站等项目建设，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电源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431 亿元以上。

2. 输配电项目建设。加快全区电力“一张网”建设，推动百色、贺州地方电网及全区独立供电区电网与主电网融合发展；建成 500 千伏凤凰站、白鹭站、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送出工程等一批主电网，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农网建设项目，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输配电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675 亿元以上。

3. 油气管道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广西 LNG 外输管道桂林支线、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广西支干线工程项目等主干油气管网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钦南柳管道—茂昆线成品油管道联通工程、“县县通”天然气工程、广西液化天然气(LNG)二期工程等一批项目建设，建成油气管道 1168 公里，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油气管道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79 亿元以上。

4. 充电设施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力争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新增 28 万辆以上、建成充电桩 5 万个、完成综合供能服务站新建和改造 600 座，到 2023 年实现增量汽车电动化率 20%以上目标，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充电设施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5 亿元以上。

(三) 全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聚焦我区水利领域短板，着力提高我区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加快构建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统筹推进防洪减灾提升工程、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乡村振兴

水利保障及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等领域项目建设，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水利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801 亿元以上。

1. 防洪减灾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重点推进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洋溪水利枢纽、落久水利枢纽等防洪控制性工程及西江干流治理、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一批防洪减灾工程项目建设，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防洪减灾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351 亿元以上。

2. 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一批标志性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项目，保障重点城市和重要经济区供水安全；重点推进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长塘水库、板岭水库、所略水库扩容、天生桥水库扩容等重大水源工程项目建设，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32 亿元以上。

3. 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及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大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推进百色水库灌区、驮英水库及灌区、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龙云灌区、下六甲灌区等灌区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继续实施南宁市五化灌区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推进兴安、阳朔、合浦等一批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水土保持等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水利保障及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318 亿元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广西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交通、能源、水利等部门牵头抓总的作用，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规则，加

快组织实施，并强化跟踪督促。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强化要素保障，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保障资金投入。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汇报沟通，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的倾斜支持。鼓励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依法依规、多元化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低成本、中长期贷款支持项目建设。定期向社会推介发布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力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全区各级财政加大对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支持力度。

（三）加快项目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事项的办理。协调落实项目用地、用海、用林、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加大项目征地拆迁、资金落实、市政配套、水电接入等工作推进力度，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加强项目进度监测和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项目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滚动循环机制。

（四）强化跟踪考核。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每月进行项目监测调度，并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推进落实情况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将对各级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促问效，适时采取实地检查、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全区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附件 3

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 新型城镇化领域投资超万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4号）等精神，结合我区新型城镇化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到城镇就业安家需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目标，大力提升城镇公共设施供给水平和服务能力，提高城镇人口、产业集聚能力，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聚焦城市更新、城镇短板弱项，聚力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城市更新、生态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等6大类投资项目建设。2021—2023年，全区计划实施新型城镇化项目7843个，项目总投资约38665.51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26002.82亿元。到2023年，全区城镇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服务水平有效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

和水平显著提升，城镇对经济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工程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解决市民住房改善和新市民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推进房地产建设健康发展，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积极探索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2021—2023 年城镇住房保障计划完成投资约 13655.63 亿元，其中房地产建设三年估算完成投资约 12780 亿元，其他住房保障项目计划实施 311 个，三年计划完成投资 875.63 亿元。

1. 城镇棚户区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推动棚户区改造，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和回迁安置，完善安置补偿办法。继续推进危旧房改住房改造。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242 个，项目总投资约 1571.53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788.44 亿元。

2. 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补齐租赁住房短板，加快推动南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国家试点建设，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推进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解决企业职工基本住房需求。开展保障性住房小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示范创建活动。试点推进保障性住房智能化云监管平台建设。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69 个，项目总投资约 110.57 亿元，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2.47 万套，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87.19 亿元。

3. 房地产建设。贯彻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调控目标，因城施策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完善房地产市场监测体系，加快推进房屋网签备案全国“一张网”建设。2021—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估算完成投资 12780 亿元。

（二）实施城镇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推进城镇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地下管网、城市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和城镇智慧化建设与改造，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3839 个，总投资约 4584.43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2028.47 亿元。到 2023 年，城市路网进一步完善，城镇地下管网、能源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送投递设施进一步完善，城镇智慧化改造取得成效，城市运行安全和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1. 道路交通设施。建立功能完善、衔接紧密的城市群综合立体交通等现代设施网络体系，加快城市新区路网建设，完善旧城区路网建设与改造，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场以及立体停车场等，进一步推进完善机场、车站、码头设施建设，优化公交站点布设。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345 个，项目总投资约 1299.57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475.31 亿元。

2. 地下管网设施和城市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推进雨水管网建设，加快易涝点整治，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建设，大力实施旧管网改造和新管网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推进市县燃气管网建设改造，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同步开展城市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3404 个，项目总投资约 3158.86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1500.97 亿元，其中地下管网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445 亿元。

3. 城镇智慧化改造。推进城镇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依托已有基础集约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网络向城镇延伸覆盖，普及家庭接入宽带千兆、百兆。集约建设数据中心，推进与自治区、市平台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90 个，项目总投资约 126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52.19 亿元。

（三）实施城市更新工程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和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496 个，总投资约 813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518.21 亿元。到 2023 年，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1. 城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进一步摸清城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城中村底数，合理确定改造内容，科学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有序组织实施，力争到 2023 年完成 80%以上 2000 年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推进一批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2021—2023 年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80 个，项目总投资约 98.45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73.30 亿元。

2. 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建设。完善城市生态系统，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等水体，加强绿色生态网络建设，推进公园绿地和城市绿道建设。2021—2023 年计划实施生态修复项目 187 个，项目总投资约 364.3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240.72 亿元。

3. 历史文化保护、城市风貌建设和其他城市更新项目。建立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加大历史文化名胜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修复山水城传统格局，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建筑及其影响地段的传统格局和风貌，推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129 个，项目总投资约 350.33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204.18 亿元。

（四）实施城镇生态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工程

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污泥集中处理和城镇公共厕所设施建设，2021—2023 年，计划实施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项目 412 个，总投资约 245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178.85 亿元。到 2023 年，

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健全，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共厕所覆盖率大幅提高，厕所环境明显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1. 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建设，推进现有设施改造升级，按标准建设与处理设施相配套的垃圾转运站。加快建设与垃圾分类衔接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大力推广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推进各地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完善医疗废物收转运设施。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157 个，项目总投资约 78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56.94 亿元。

2. 污水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加快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优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管网建设，优先实施超负荷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改扩建工程。加快改造现有未达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217 个，项目总投资约 164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119.72 亿元。其中，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或管网设施项目 148 个。

3. 城镇公共厕所。重点在旧城区、人流密集区和主次干道等区域，配建补建固定公共厕所或移动式公共厕所。改造老旧公共厕所，分批拆除还建或改建。按标准配建新区和商业开发公共厕所。合理增加无障碍厕位和第三卫生间，方便残疾人和儿童等使用。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38 个，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2.19 亿元。

（五）实施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工程

优化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商贸物流、通信、社会福利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2384

个,项目总投资约 15068.8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7487.66 亿元。到 2023 年,城镇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充足、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初步形成覆盖全民、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就近就便、高效快捷、便民利民的公共服务体验,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1. 医疗卫生设施。实施城镇医疗卫生机构提标改造,全面提升城镇医院救治能力,重点改善城镇医院发热门诊、急诊、住院、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推进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全面改善城镇疾控中心设施设备条件。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456 个,项目总投资约 714.68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411.44 亿元。

2. 教育设施。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普通高中加强校园校舍设施建设。统筹加强职业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建设,推动实训基地建设,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建设高职院校。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811 个,项目总投资约 708.03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446.96 亿元。

3.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社会福利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城镇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一批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城镇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对年久失修、建筑老化的机构进行改扩建。完善提升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结合实际配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以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整合社区服务、社区党建、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社会福利、就业服务、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健、司法治安、文体活动、教育科普等公共服务和家政、托幼、老年看护等生活型服务,以及基

层治理等功能,构建完善的社区服务体系。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309 个,项目总投资约 2062.82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1182.63 亿元。

4. 文旅体育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新建、改扩建城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智慧广电平台,支持场馆免费开放。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建设城镇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和社会足球场地等公共体育设施。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529 个,项目总投资约 9493.04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4348.63 亿元。

5. 商贸和物流设施。新建、改造商贸物流园区和综合型、专业型仓储、分拨场站(节点)、物流配送网点等基础设施,完善物流配送网络,以商贸、电商物流、冷链物流配送为重点,扎实推进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应用智能仓储、分拣、配送等新技术、新装备,力促立体化仓库、一体化仓配、自动化分拣、机械化搬运、智能化管理,提高物流装备现代化、配送智慧化水平。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184 个,项目总投资约 1192.81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393.58 亿元。

6. 信息通信设施。推进城镇深度覆盖 4G 网络,加快 5G 网络建设,加快智慧广电平台建设,实施广播电视网络覆盖和基础数据网络升级工程,建设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完成数据中心、业务分发、网络、应用以及用户终端 IPv6 改造,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基础设施平台项目建设。2021—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95 个,项目总投资约 897.42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704.42 亿元。

(六) 实施城镇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加快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等产业集聚区配套设施,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引导县域特色经济和农村二三产业在城镇集聚发展。2021—2023 年计划实施

项目 401 个,项目总投资约 3492.1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2134.01 亿元。

四、要素保障

(一) 强化资金保障

1.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化项目,在中央规定的领域范围内支持将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统筹安排自治区乡村振兴、城乡建设与发展、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加强各类资金的协同联动,对于已通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贷款解决部分资金的项目,优先支持安排财政性资金,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 **加强信贷支持力度。**建立信贷支持城镇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对接长效机制,组织各市县报送有贷款需求项目,梳理形成项目清单推介给相关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慎合规授信,根据项目实际提供融资,并同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符合基本办贷条件项目。筛选重点项目推介清单,定期组织政金企对接活动。

3.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各地通过科学规划、有序实施土地开发、旅游开发、出台优惠政策等,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城镇准公益性及经营性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地方政府在严守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的监管要求基础上,以项目收支自我平衡为方向,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整捆打包等方式增强项目盈利能力,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

(二) **强化用地保障。**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做好项目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项目选址和建设方案符合规划要求。优化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引导各类建设项目科学选址选线和合理设计,主动避让耕地,特别是水田等优质耕

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已通过项目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不得随意调整线位,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从源头上引导建设项目少占或不占耕地,以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各市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本方案项目合理用地需求,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由自治区层面统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压实建设单位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将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等耕地占补平衡费用足额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等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力度,增加补充耕地指标,满足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需要。

(三) **优化审批服务。**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强对项目业主前期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后补,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出件。完善 PPP 项目联评联审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并行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 PPP 项目“一方案两报告”评审工作,简化 PPP 项目前期评审流程,压缩前期工作时间。

五、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自治区各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负责牵头对应领域项目投资和建设推进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新型城镇化投资超万亿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成效。

(二) **加强统筹推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本方案项目符合用地、环保等方面要求。密切协调配合,各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主动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服

务和指导。建立月报制度，对项目推进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定期组织协调解决。

(三)加强宣传报道。加强对新型城镇化建设政策文件的解读和宣传，定期组织项目现场会、集中开竣工、典型案例推介等活动，宣传推广各地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

(四)强化跟踪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大推进力度，定期报告推进情况。自治区组织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调研指导、督查、“红黑榜”通报等方式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附件 4

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 农业农村领域投资超万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4 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农业农村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

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乡村“形、实、魂”全面提升，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三大板块，推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实施农业农村强产业补短板十大工程，拉动三年（2021—2023 年）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超万亿元，促进农业优结构强后劲、农村改面貌增活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牢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基础，为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围绕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力争 2021—2023 年完成投资超过 1 万亿元。到 2023 年，乡村产业加快发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及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重点任务

实施脱贫成果巩固、粮食安全保障、特色产业增效、现代农业园区升级、现代农业支撑、农产品出村进城、乡村旅游融合、农村环境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覆盖等十大工程。

（一）脱贫成果巩固工程

计划实施产业扶持、脱贫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多元化社会扶贫等项目 9641 个，完成投资 424 亿元。

1. 巩固产业扶贫成果。提升发展县级“5+2”、村级“3+1”特色产业，开展“千企进千村”等活动，继续深化粤桂协作。

2. 补上脱贫地区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建制村窄路基路面拓宽工程，实现 10—19 户自然村（屯）通硬化道路，加强林区道路建设。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实施脱贫地区农村饮水工程、通讯网络信号专项工程等。加强脱贫地区薄弱学校和卫生院站建设。

3.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产业扶持工程。重点推进后续扶持产业园区路网、标准厂房、给排水、污水处理、电网、燃气、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3 年，力争全区 506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产业实现 100%覆盖。

4. 推动多元化社会帮扶。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支持革命老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建设行动、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等。实施世界银行贷款扶贫等项目。

(二) 粮食安全保障工程

到 2023 年，新建 400 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 37 个高标准粮仓，完善 108 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粮食收储调控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计划实施项目 780 个，完成投资约 163 亿元。

1. 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区域内具备条件的旱地提质改造为水田，落实耕地补充任务。开展大中型灌区改造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田间渠系配套。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2. 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每年创建一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开展耕地轮作试点。推动农药化肥零增长，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作物全程解决方案三大技术模式。

3. 完善粮食安全应急设施。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产粮大县、“广西香米”主产地高标准粮仓项目建设，完善粮食收储网点。建设完善粮食应急供应和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支持应急配送中心、粮油加工应急企业仓储、应急供应网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项目建设，提高应急保障能力。4. 发展粮食全产业链。发展现代粮食种业，提升建设“广西香米”等特色粮食品牌。做大做强柳州螺蛳粉、桂林米粉、南宁老友粉、玉林牛腩粉等主粮加工业。开展粮食物流产业体系建设，

打造一批区域性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实施低温、准低温储粮能力提升建设。

(三) 特色产业增效工程

到 2023 年，全区肉牛肉羊年产量达 21 万吨以上，生猪年产量达 242 万吨以上，水产品产量达 365 万吨以上，力争培育和引进约 50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超过 1600 家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成 15 个骨干冷链物流中心、35 个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达 1.7 以上。计划实施项目 1220 个，完成投资约 3176 亿元。

1. 发展优势种植业。发展水果、蚕桑、蔬菜、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绿色优质高效种植业，建设绿色化、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一、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全产业链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 发展生态畜牧业。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建设智能化猪场。推动生猪扶持政策拓展覆盖畜牧业，支持优质家禽、牛羊生产。发展规模化屠宰、加工及流通业，打造生猪等畜禽全产业链，壮大奶水牛产业和奶业。

3. 发展现代渔业。发展水产种业，推动健康养殖。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推广池塘工程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立体养殖等设施渔业，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滩涂养殖、近海养殖，鼓励支持发展深远海养殖业和远洋捕捞业。壮大水产品加工业，打造特色品牌。振兴南珠产业。

4. 发展蔗糖产业。提升推进“双高”基地建设，加快糖料蔗生产机械化，提升糖料蔗种业产业化水平，推进糖料蔗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开展糖业降本增效行动，推动糖业全产业链发展。

5. 发展现代林业。发展木本粮油、用材林产业，培育发展工业原料林，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改造提升人造板、竹藤、非木质林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木本粮油，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发展林下种养经济和森林康养产业。

6. 发展富硒产业。推进富硒农产品标准化、规范化生产，建设一批标准化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富硒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区域品牌。

7.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促进精深加工。提升建设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四）现代园区升级工程

计划实施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田园综合体、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1760 个，完成投资 1375 亿元。

1. 提升建设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支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融合示范园、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先导区等国家级园区。

2. 创建农业产业强镇强村。聚焦 1—2 个主导产业，建设一批集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产业强镇，以及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农业产业强村。支持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3. 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以县为单位创建认定一批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把广西打造成为中国高端农产品生产基地。

4. 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大力打造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构建“村有龙头企业带动，乡有主导产业支撑，县有加工区集聚，市有优势集群引领”的发展新格局。重点培育

一批年产值千百亿元以上的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创建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5. 创建田园综合体。开展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建设，到 2023 年新建 8 个以上自治区级田园综合体，建成一批市级田园综合体。支持创建国家级田园综合体。

6. 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实施农业科技园区创新辐射工程，力争到 2023 年培育建成 1 个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增建成 1 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择优建成 50 个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林业科技示范园区等。

（五）现代农业支撑工程

计划实施沿海现代渔港建设、动植物保护、农林机械化、数字农村和智慧农业建设等项目 5266 个，完成投资 556 亿元。

1. 提升现代种业。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引进选育推广一批优势特色产业突破性新品种。建设一批育种创新基地、种质资源库、品种测试和制（繁）基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等，重点支持现代种业产业园区建设。建设广西现代种业遗传资源信息共享平台。

2. 大力推进科技强农。实施首席科学家（院士）科技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建设。加强农业重大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实施农业重大技术攻关等科技强农八大工程。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开展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建设。

3. 推动教育兴农。提升发展农业职业教育，支持农业职业院校建设，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基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行动。支持涉农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育一批高素质农民、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推动农村创新创业。

4. 建设沿海现代渔港。支持沿海地区改扩建和新建一批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建设一批渔港经济区，升级改造一批避风锚地等公益性设施。推进“蓝色粮仓”和“海洋牧场”建设。加强海洋及内陆渔政基础设施和执法装备建设。

5. 加强动植物保护。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强化动植物疫病（疫情）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储备库建设。推动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推进绿色防控。扶持建设一批社会化服务和统防统治专业服务组织。

6. 加快农林机械化。开展优势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化创新示范，推进丘陵山区林业机械、高效多功能轻型农业机械研发和农田宜机化改造，推广智能机械。推动建设农机交易市场、农业机械检测鉴定基地。实施农机、林机购置补贴项目。

7. 建设数字农村和智慧农业。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工程建设，开展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建设广西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数据库，打造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建设一批数字乡村试点。

8.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龙头企业成长计划，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产业化联合体，引进培育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扶持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打造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社，创建一大批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示范林场。9.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创建一批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示范县。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建成自治区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完善市县平台建设。引导支持村集体投入资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村民变股东，创建一批自治区级“三变”改革示范村屯和示范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试点建设。

（六）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计划实施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农业对外合作等项目 3428 个，完成投资 601 亿元。

1. 建设农产品产地市场。支持农业园区开展“互联网+”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规范化示范建设，支持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开展产地市场规划，扶持建设一批县级农产品批发市场、村镇地头市场规范化试点。新建或升级改造一批农贸市场，配置批发型市场检测检疫设备，完善零售型市场环保设施。

2. 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支持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到 2023 年建成 15 个骨干冷链物流中心、35 个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和 1000 个基础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一批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提升产地农产品冷藏保鲜能力和冷链流通率。建设县、乡、村三级配送体系。

3.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打造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重点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销商、新型经营主体电商化改造，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网红”、网络营销师。发展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

4. 壮大“广西好嘢”品牌。深化“广西好嘢”品牌目录制度建设，到 2023 年，培育 100 个区域公用品牌、100 个农业企业品牌和 300 个产品品牌，推动广西品牌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讲好广西农业品牌故事，加大在中央广播电视台等重要媒体和新媒体宣介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

5. 拓展农业开放合作。加强境内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试验区）建设。积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和桂台农业合作，建设一批供深（深圳）、

供港（香港）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

（七）乡村旅游融合工程

计划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发展基础提升等项目 2730 个，完成投资 1294 亿元。

1. 发展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培育一批乡村旅游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森林人家、水利风景区和乡村康养小镇等，打造一批乡村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创建评定一批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及自治区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支持自治区星级乡村旅游区创建国家 AAAA 级（含）以上旅游景区等，支持建设一批全国和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支持争创国家级各类旅游品牌。建设智慧乡村旅游试点。

2. 发展旅游民宿。各县（市、区）每年培育 1—2 个民宿示范点。鼓励开发主题房间、特色餐饮、观光体验、亲子课程、房车露营等乡村民宿产品。逐步建立覆盖全区的乡村旅游民宿信息化管理平台。

3. 提升乡村旅游发展基础。改造升级乡村旅游区道路、水电、通讯、厕所等基础设施，推进旅游服务中心和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建设，推动“广西游直通车”等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向乡村旅游区域延伸。

4. 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实施健康产业发展工程，重点支持健康产业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八）农村环境改善工程

开展农村“三清三拆+”整治，计划实施农村“厕所革命”、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乡村风貌提升等项目 2160 个，完成投资 710 亿元。

1.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支持集中连片有条件的村屯无害化改造和资源化利用试验示范。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2. 梯次推进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在人口密度较大的乡镇驻地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等设施。分批对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扩建扩容。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分批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每年优先选择一批村屯开展示范，实施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3.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新建改造一批乡镇垃圾中转站、片区垃圾处理中心设施、村级垃圾转运处理设施。以行政村屯为单位，建设一批农村农林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站。到 2023 年，实现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覆盖行政村比例达 97%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0% 以上。

4.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广林地地力提升技术。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沼肥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5. 持续推动乡村风貌提升。全力推进全域基本整治，全面完成“扫一遍”目标，以“两高两道”（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道省道）和抵边一线为重点，逐步向乡村纵深腹地推进农房风貌改造提升，继续实施“绿美乡村”建设工程，建设生态宜居乡村。

6. 推进乡村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乡村河流和湖塘沟渠等小微水体系统治理，完成 20 条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清淤治理河流和湖塘沟渠，修复水生态环境，落实日常保洁管护，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建设水美乡村。

（九）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有效投资，加快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实施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实施项目 2940 个以上，完成投资 1590 亿元以上。

1. 强化乡村建设的规划引领。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科学编制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建设，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2023 年前，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

2. 加强农村道路建设。实施“四建一通”工程，重点推进乡乡通二级或三级公路等农村公路提级改造。有序推动具备条件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拥有一条路面宽度不低于 3.5 米的硬化路，推动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屯）全部完成内部主干道硬化。

3. 提升农村供水能力。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规模化供水工程，新建改造一批规范化小型供水工程，更新一批老旧工程和管网等。到 2023 年，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7%。

4. 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及推动农村用能电气化升级。持续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及改造升级力度，进一步增强农村地区供电能力，解决农村地区供电设备重过载、低电压、用电“卡脖子”问题，全面推进独立用电区域改革，重点解决自供区电网供电质量和供电能力。补齐农网配电自动化短板、提升智能化水平，真正实现从“用上电”到“用好电”转变。在具备条件的农村边远地区探索建设高可靠性、可再生能源微电网。

5. 加强农村通讯网络建设。加快实施“百兆乡村”“4G 乡村”工程，逐步建设完善农业农村 5G 网络基础设施，倾斜支持贫困地区通信网络建设。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

6. 加大农业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力度。提升农村绿电供应能力，积极推进“农业农村+”可再生能源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能源应用试点示范。

（十）公共服务覆盖工程

进一步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围绕公共服务提标扩面，优化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退役军人服务、就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统筹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实施项目 3303 个，完成投资约 920 亿元。

1. 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全面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达标建设和管理。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推动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到 2023 年底，全面消除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大通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推进农村幼儿园建设，发展多元普惠幼儿园，支持建设乡镇中心幼儿园。

2. 提升农村医疗服务水平。各县根据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县医院、县中医院医疗服务水平；重点支持一批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达到二级医院基础设施要求能力或优质服务推荐标准。提质升级一批村卫生室。

3. 发展农村文化体育事业。推动建设广西农业博物馆。开展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文体广场，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建设。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实施一批自治区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加大古村落、古建筑群、古桥古井、古水利设施等保护力度。建设一批县乡村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基地或中心）。实施健康广西体育惠民工程，完善村级健身场地设施。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作为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市县要抓紧出台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积极推动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强行业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庄规划的主体责任，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强化村庄规划对项目建设的规划引领和用地保障作用。自治区要指导各市县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相关工作，谋划储备好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实施模式，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农村领域 PPP 项目谋划、筛选、储备、推进，以及专项债券发行等有关工作。金融部门要依法合规加大对农业农村的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审慎评估融资主体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慎合规授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业务培训指导，总结梳理典型模式，全力推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二) 扎实做好规划编制和项目储备。各地各部门要结合编制“十四五”规划，加快开展“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在此基础上抓紧制定或修编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专项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设重点和投资额度等，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对储备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动态调整、滚动安排。建立定期调度项目建设机制，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三)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加快审批进度，规范行政执法，落实好支持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的各项税费政策，切实减轻涉农企业负担，有效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稳定投资信心，激发投资活力。

积极推进农村土地制度等要素改革，各设区市要努力保障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新增用地计划指标，改善农业农村投资环境，强化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要素和环境保障。

(四) 严格督导考核。自治区层面要把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相关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并与对市县绩效考评、财政转移支付、涉农资金支持等相结合。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制度，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提高对“三农”领域信贷风险的容忍度。

附件 5

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现代服务业 和社会民生领域投资超万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4 号)等精神，结合我区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民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培育壮大服务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传统服务业转型，着力促进消费扩大升级，加快提升教育卫生基础能力，提升优化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优化投向、加快投速、提高投效，以项目促产出、以投资促增长，带动服务业规模化、集聚化、融合化、高端化发展，推动社会民生基础设施稳步提升。

二、主要目标

2021—2023 年，重点推动现代商贸、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旅游体育、教育振兴、卫生健康、社会福利八个领域的一批项目建设，三年内计划建设 2788 个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10031 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现代服务业投资。

1. **加快建设现代商贸项目。**围绕建设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等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国际化高端商务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拉动全区传统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社区商业网点，结合消费便民服务综合中心建设工作，支持连锁便利店、超市网点建设，引导连锁便利企业下沉社区，实施“一店多能”，增加餐饮、家政、理发、养老等生活服务以及递件、维修、洗衣等便民服务功能，为居民提供便利化、多样化服务。在商贸核心城市选取 1 个重点商圈作为智慧商圈示范项目，整合数据资源，打造统一的商圈数字化平台。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探索新建新零售体验店，鼓励和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建设和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公共海外仓。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加快建设中国—东盟金融城、北海现代金融产业城、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柳州龙湖友邻汇等一批项目。力争到 2023 年，全区现代商贸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487 亿元以上，市、县、乡三级现代商贸网络基础设施更加齐备，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

2. **加快建设“物流网”项目。**围绕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构建高效便捷的物流网目标，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形成高效便捷的物流网。重点推进建设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柳州高铁物流基地等物流园区，推进建成南宁吴圩国际机场货站二期等物流项目，加快建设南宁国际铁路港、柳州铁路港等多式联运项目，加快建设南宁国际铁路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防城港保税物流产业园等口岸物流、保税物流项目，加快建设广西（国际）木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广西东融石材碳酸钙展览中心、梧州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等大宗商品物流项目，加快建设广西北部湾国际生鲜冷链园区、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等农产品及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韵达快递广西总部基地、东南智慧电商产业园、中通快递桂东（岑溪）智能科技电商快递产业园等邮政快递、电商物流项目，加快建设玉柴工业物流供应链、深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等制造业物流项目。开工建设华润示范区物流仓储平台等城乡物流配送项目。力争到 2023 年，全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320 亿元以上，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物流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3. **加快建设“信息网”项目。**制定实施数字广西发展“十四五”规划、广西新基建发展“十四五”规划，充分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平台引领作用，加强布局“5G+光纤”双千兆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泛在先进的“信息网”，着力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信息通信枢纽和数字经济新高地。重点推进建设 5G 网络、南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以及南宁至北京、上海、广州等国际直达数据专用通道，推动建设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南宁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项目、中国联通南宁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能力提升等跨境通信项目，加快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

慧农业、智慧金融、智慧旅游、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辅助、智慧能源服务、智慧地理信息等工程，组织开展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全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移动（广西）数据中心、中国电信东盟国际信息园、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等大数据中心，支持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电科云（桂林）国际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重点园区建设。力争到 2023 年，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700 亿元以上，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发展相融合。

4. 加快建设科技服务平台项目。围绕实施科技强桂行动，聚焦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业市场主体，打造科技服务平台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中试基地培育和建设工作。推进建设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示范区，培育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工业设计研究平台，进一步加强全区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广西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支持南宁、柳州发挥产业优势布局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聚焦国内外前沿技术领域，积极引入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到广西设立研发机构。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有序参与环境服务，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模式创新，做好国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申报，探索区域环境托管综合服务新模式，推动工业园区、企业聘请第三方环保公司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境保护服务。支持生物基产品和可降解塑料等替代产品研发和生产，建设可降解环保餐具基地。加快建设中国—东盟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二期、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柳州）、中国—东盟离岸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力争到 2023 年，全区科技服务平台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77 亿元以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科技研发体系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5. 加快建设文化旅游体育项目。围绕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区，加快推动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巴马国际长寿养生旅游胜地、中越边关风情旅游带、西江生态旅游带和南宁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三地两带一中心”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等重大红色文化项目建设，创建一批全国红色党性教育基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廉政文化教育基地、红色旅游研学基地等。加快推进一批文化旅游重大项目落地见效，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支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投资文化创意项目。加快建设南宁万有国际旅游度假区、桂林雁山融创文化旅游城、苍海新区大健康旅游产业新城、北海银基滨海旅游度假中心、崇左扶绥恒大文化旅游康养城等一批项目。支持柳州打造文旅装备制造基地。实施体育产业招商引资大行动，统筹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场馆，推动已签约项目落地。加快 2023 年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配套项目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广西飞碟靶场训练比赛基地、江南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广西体育教科训一体化基地、自治区体育局江南训练基地场馆改扩建、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二期等重大体育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3 年，全区文化旅游体育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608 亿元以上，基本建成全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先进省区、国际健康旅游目的地和世界文化旅游重要目的地、文化旅游强区。

（二）加大社会民生投资。

1. 深入实施广西教育振兴项目。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计划，利用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加快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普通高中突破发展工程，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实施高等教育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扩展高校办学资源，改善高校办学条件。推进服务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和支

持职业院校开办符合广西新业态模式下先进服务业发展所需的专业，支持“互联网+教育”项目建设，创新培育教育培训新业态新模式。力争到 2023 年，全区教育振兴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71 亿元以上，推动全区教育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

2. 扎实推动卫生健康项目建设。持续壮大“桂六宝”医药知名品牌，加快建设“桂十味”道地药材基地。加强医疗器械特色优势产品研发及制造，建立一批地方病精准医疗示范基地。加快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点建设国内一流疾控中心，建设若干区域性疾控中心，推进市县两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着力推动国家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自治区级传染病医院建设。大力建设现代化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一批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和 120 急救（指挥）体系。逐步健全医疗救治体系，加快推动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完善市、县医疗救治体系。加快完善卫生人才培养体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营养监测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力争到 2023 年，全区卫生健康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40 亿元以上，有效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建成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3. 有序推进社会福利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医养结合机构，重点建设一批健康养老服务综合体，积极发展老年产品用品、康复辅助器械等产业，加快建设全国养老服务产业基地和健康养老胜地。加快推进一批社会福利院、光荣院、优抚医院、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完善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设施，改善养老及退役军人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福利院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批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有序推进殡仪馆、城乡公益性公墓、军人公墓建设，加大殡仪馆火化和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力度，重点加强殡葬设施“空白县”的殡仪馆设

施建设。加强村（社区居民）委会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3 年，全区社会福利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28 亿元以上，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退役军人保障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牵头抓总职能，加强部门联动，逐年推动全区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民生项目建设工作，实施现代服务业项目清单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和分工，切实抓好项目推进落实工作，确保各项投资计划如期完成。各市要确保市级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机构健全、人员到位并发挥作用。

（二）加强项目调度。加强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民生投资项目统计监测，各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民生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报送、协调调度等工作机制，跟踪掌握并及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力促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

（三）加强财政支持。2021—2023 年，自治区财政通过统筹整合中央资金 9 亿元、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 亿元，以及其他专项资金 109.5 亿元，共计 133.5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服务业振兴。市县财政要参照自治区做法，设立一定规模的服务业支持资金。

（四）加强金融支持。深入推进“桂惠贷”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服务业企业的金融服务，下放贷款审批权限，简化贷款流程和手续，减少融资中间环节及附加费用，增强金融普惠，支持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融资。发挥各级政府性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服务业企业，支持服务业创新发展。

(五) 加强检查指导。围绕现代服务业项目清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环评、节能审查、审批（核准、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加强对各市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按程序将检查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录（八）

关于加快推动广西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 桂科高字【2021】153 号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广西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3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创新驱动的引领作用，提升广西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不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自主创新道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坚持“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加快“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通过加快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聚焦我区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的瓶颈、短板与前沿发展方向，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发创新活力，攻克关键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发展创新产品，逐步实现产业链与创新链有机融合，进而引导产业链协同创新，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不断提升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

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聚焦产业、注重应用。按照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聚焦重点支柱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把应用创新、集成创新、产业创新作为主攻方向，集中组织实施一批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科技攻关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形成技术和应用突破，着力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围绕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和重点技术领域，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上凝练技术需求，加强顶层设计，组织技术攻关，强化保障能力。针对不同产业链的缺失和薄弱环节，整合上下游产业创新资源，全面推动产业链技术创新。

开放合作、强化协同。充分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积极承接东部产业和技术转移，全面提升科技和产业合作水平。建立健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开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突破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

三、发展目标

围绕汽车、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及前沿新材料、高端绿色家居、绿色高端石化、生物医药、特色农产品与深加工产业链等重点支柱产业链及新能源汽车、第五代移动通信（5G）设备及应用、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的创新需求，以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新产品研发为重点，组织实施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专项行动，统筹组织一批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到 2023 年底，国家级高层次创新人才数量达到 120 人，技术合同成交额总额三年累计突破 200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42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1000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产业

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支撑我区在新发展阶段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

四、重点方向

（一）汽车产业链。

围绕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绿色化、低碳化发展目标，着力加强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整车产品技术研发，提升汽车产业链自主创新能力。

1. 整车方面。重点发展高品质乘用车、新一代中重型卡车、重型卡车、物流用中轻型卡车、混合动力商用车、专用车等产品。突破整车 NVH 技术、轻量化技术、节油减排技术、仿真测试技术、高性能 T—BOX 技术、北斗高精导航定位技术、5G+C—V2X 车路协同技术、云控平台系统技术、人工智能车载多模交互技术、多源传感信息提取与融合技术、多场景智能决策技术、纵向和横向最优控制策略等关键技术，开展汽车芯片的封装、测试、电路设计等集成应用研究，推进芯片国产替代及车用芯片集中度提升。

2. 汽车零部件方面。重点发展发动机、变速器、高效重型自动变速箱、汽车电子元件、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高性能离合器、车桥齿轮传动系统、双联驱动桥、轻量化汽车底盘、汽车辅助驾驶控制器、半主动悬架、多功能智能化座椅、低风阻轻量化卡车驾驶舱等关键零部件产品。开展发动机高效能智能化技术、驱动桥总成高效能开发技术、驾驶室低风阻高舒适性技术、智能化底盘精细控制技术、轻量化与舒适性匹配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

（二）机械产业链。

以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头，引导企业开展工程机械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内燃机及其动力系统技术攻关。

1. 工程机械整机方面。重点发展新能源工程机械、5G 遥控挖掘机、3D 引导与辅助驾驶挖掘机、无人驾驶挖掘机、特定场景下的智能遥控和无人驾驶装载机等新产品，突破新能源工程机械整机及关键部件节能技术、能量回收技术、5G 传输应用技术、智能网联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工程机械燃油/燃气供给技术、振动噪声智能检测与诊断、典型工况载荷测试分析技术、整机混合动力液压系统设计与动力匹配技术、高精度定位技术、远程精准控制技术、作业环境自动识别及动态监控技术、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等关键技术，推进工程机械绿色节能、低噪声轻量化发展。

2. 工程机械零部件方面。围绕高端传动件和液压件开展技术研究及系统匹配，对低噪音变速箱、自动换挡变速箱、电驱变速箱、减速机与驱动桥承载能力和可靠性、湿式制动器液压分离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开展研发。重点发展绿色节能的电驱动传动系统、高端液压阀、高压油缸、高压泵、静液压动力传动系统、高效自动换挡变速箱、行走和回转减速机总成、平地机驱动桥、智能控制器、高压负载敏感阀、电液比例多路阀等零部件产品。重点突破电驱动传动系统设计与匹配技术、变速器降噪技术、驱动桥差速锁止和智能控制技术、电比例换挡控制技术、变速器与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变速箱润滑与功率损失优化技术、载荷寿命均衡优化技术、高端液压阀精密加工技术等关键技术。

3. 内燃机与动力系统方面。重点发展新一代混合动力系统、自动挡动力总成系统、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发电式动力系统、电驱动桥、非道路 T4 柴油发动机、船电发动机等产品，重点突破高热效率发动机整体设计技术、新一代清洁低碳燃烧技术、高效能传动系统提升技术、传动系统智能网联技术、柴油机高压共轨技术、内燃机排放后处理技术、高速驱动电机及其控制技术、燃料电池系统技术等关键技

术。发展轻量化小型化柴油机，开展高功率密度、高强度铝合金及钛合金新材料应用技术、高效冷却系统技术，NVH 及高密封关键技术等研究，满足工程机械、农机装备、特种车辆、高速艇等多种用途动力需求。

（三）电子信息产业链。

围绕芯片设计、传感器制造、智能终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加快推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重点产业深度融合产品，发展核心器件、智能终端、高端软件、工业应用软件等产品。

1. 芯片设计及传感器制造方面。重点发展北斗导航芯片、WiFi6 射频前端芯片、高性能低功耗电源管理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高精度室内定位芯片、智能降噪芯片、安全控制芯片、微波光子器件、扭矩传感器、六轴力传感器、高精度压敏电阻和高速高精度低功耗模数转换器等核心芯片及电子器件产品，突破基于 SoC 的数字芯片设计、光电集成芯片设计、射频芯片设计、半导体集成工艺、半导体封装及测试等关键技术。

2. 智能终端方面。重点发展北斗智能服务终端、可穿戴电子产品、手持稳定器、新型显示器等智能终端产品，突破位置信息挖掘与智能服务、高性能组合导航、终端性能检测认证、目标自动追踪、超高清视频、数字家庭音视频、液晶触显等关键技术。

3. 高端软件及工业应用软件方面。重点发展基于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工业应用软件、城市综合管理软件、物联网应用系统、混合架构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小语种软件等产品，突破三维可视化试验设计交互系统、大数据分析、语义识别、智能人机交互、工业互联网安全防御、万物互联的数字孪

生、国产异构计算架构关键技术、多 GPU 高速信号互联及多系统扩展等关键技术。

4. 信息技术服务方面。重点发展基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农业、交通运输、旅游、医疗服务等行业深度融合的产品，突破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应急、智慧民生、智慧教育等应用场景的关键技术。

（四）高端金属新材料及前沿新材料产业链。

引导龙头企业开展冶炼工艺、精深加工技术、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制备技术等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实现产业绿色发展。加快推出高端铝材料、高性能钢铁材料、高性能铜材料等新产品。推进新能源电池材料、稀土新材料、石墨烯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产业科技创新活动，着力突破产业关键技术，完善产业链布局，推动前沿新材料产业链的高效、可持续发展。

1. 生态铝产业方面。重点支持绿色安全、智能高效、节能降耗的氧化铝制备工艺、电解铝生产工艺、精铝电解制备技术、电解铝液高效除杂技术、电解铝液短流程直供加工技术、赤泥综合化利用技术和铝加工全产业链绿色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航空航天、海洋、陆轨交通和电子行业用高端铝合金材料制备技术、铝合金大铸锭均质化控制技术、铝合金熔炼除杂技术、铝合金精密压铸技术、铝板材强应变控温轧制技术、铝合金板材稳定化热处理技术、铝合金薄板材轧制技术、铝合金及异种材料焊接和连接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发展高端船用铝合金板材、高耐蚀铝合金板材、电池用高性能铝箔、高强车用轻量化铝合金等产品。

2. 钢铁新材料方面。重点发展先进海洋工程用钢、高品质不锈钢、汽车高强钢、工程机械钢、高速工具钢、模具钢等新产品。突破钢铁

智能化制造关键技术、绿色可循环钢铁制造流程技术、高效节能减排新冶炼工艺技术、氢能冶炼技术、高效优质洁净钢生产技术、微合金化成分精准控制技术、合金减量化工艺技术、高效凝固及组织均匀化技术、固体废弃物消纳处理与再资源化技术等工艺技术。支持开展高效精炼及连铸板坯技术、高效轧制及热处理工艺、全流程表面智能检测等关键技术研究。

3. 铜精深加工方面。发展高端铜板带、超薄锂电铜箔、低氧铜杆、精密铜线、精密电子铜带、特种合金铜等新产品。支持开展绿色智能制造关键技术、高效节能减排新冶炼工艺、铜冶炼低能耗除杂新技术、铜冶炼有价金属短流程综合回收技术、烟灰协同处置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术、副产品硫酸转化利用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高纯化、微合金化、复杂多元化、复合材料化及成型加工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

4. 新能源电池材料方面。重点支持开展高端金属锂盐材料，高性能正极磷酸铁锂、锰酸锂、高镍系、富锂锰基系、无钴系、钒系等材料，高性能负极碳硅复合系、软硬碳系、金属化合物系列等材料；高安全涂层隔膜及高性能电解液等高端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支持开展绿色环保、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技术及模组系统集成技术、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固体电解质薄膜制备技术、高比容量的正极材料薄膜制备技术、高安全固态电解液、无锂负极复合薄膜制备技术、全固态锂电池多层薄膜精密叠加复合工业化生产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

5. 稀土新材料方面。重点发展稀土催化剂、稀土功能陶瓷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基制储氢材料、稀土制冷材料、中重稀土合金、稀土发光材料等产品。支持开展稀土智能化制备技术、稀土高效清洁冶炼分离产业化技术、高纯稀土金属制备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

6. 石墨烯材料方面。重点发展石墨烯改性电池、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改性钢铁材料、石墨烯涂料、石墨烯生物材料、石墨烯润滑材料、石墨烯发热膜等产品，支持开展石墨烯自动化连续生产工艺等关键技术研究。

（五）高端绿色家居产业链。

按照“产业绿色化、生产智能化、产品个性化、市场电商化、品牌高端化”的思路加快发展高端绿色家居产业，加快绿色高端新产品发展，突破智能化、个性化定制生产关键技术，推进我区林业等资源优势加快向经济优势转换。

1. 板材方面。发展轻质纤维板、超强刨花板、高端胶合板，无醛、阻燃、防腐、防霉、抗菌、仿古等人造板产品。突破人造板绿色环保、高效节能制造等关键技术。

2. 涂料方面。发展粉末型、水性、防水、快干、隔热保温等涂料新产品，突破涂料涂装一体化技术及绿色环保、高性能、低消耗喷涂工艺等技术。

3. 家具方面。发展无醛胶水、贴面纸等家具配套产品及个性化、智能化家具产品，突破家具绿色环保生产、定制家具柔性制造等关键技术。

（六）绿色高端石化产业链。

进一步延伸石化和化工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下游精深加工水平，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高端产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1. 石油化工方面。围绕重点龙头企业开展减油增化技术攻关，在减油增化基础上发展下游精深加工产品，加强聚合物反应成套装备技术、石化行业排放气处理、生产过程绿色低碳循环、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

2. 化工新材料方面。发展柔性材料、特种功能性材料和可降解材料，研制特种纤维、高性能树脂、高端橡胶等高分子聚合新材料产品。

3. 精细化工方面。发展环保型涂料、医药中间体、通用化工品、有机原料、电子化学品、润滑油等产品。开展复配技术、绿色合成等关键技术研究。

（七）生物医药产业链。

针对生物医药创制产业链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聚焦重点技术攻关，培育具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的生物医药新产品。

1. 原料药方面。支持中药材优质育种和生态种植技术开发；支持广西特色紧缺药材的种植和产品加工；支持中药原料药有效成分、杂质成分的分析确证研究；支持有效单体成分的化学合成替代尝试；支持化学原料药减少环境污染的绿色化学合成；支持化学原料药提升收率及质量的生产工艺革新、升级和产业化。

2. 中药、民族药方面。支持现有中成药的二次开发，包括适应症增加、有效成分分析、不良反应成分管控和品质升级等。支持成熟医院制剂的中药新药开发；支持古代经典名方、同名同方类中药新药的药学研究、生产工艺研究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支持传统验方真实世界数据收集分析、有效性确证、传统新药上市等。

3. 化学药方面。支持重大疾病、慢性病和罕见病相关药物的开发和产业化；支持临床急需高端化学药的仿制、一致性评价相关研究和产业化；支持已完成前期开发且药效及安全性明确的创新药的临床实验及产业化。

4. 医疗器械方面。支持以医疗器械新产品上市注册为目的的研发项目。支持化学发光、核酸检测、干式生化、荧光定量、凝血分析、微流控、POCT 等体外诊断试剂类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国产替代；支持呼

吸机、CT、磁共振成像系统、激光坐浴机、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八）特色农产品与深加工产业链。

围绕主要粮食、水果、蔬菜、糖料蔗、茶叶、酒、乳制品、林产品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抢占农产品深加工高新技术制高点，为乡村振兴和“三农”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1. **粮食方面。**重点选育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等主要粮食作物优异新品种，支持开展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攻关及螺蛳粉、桂林米粉等特色粮食食品研发。

2. **果蔬方面。**围绕香蕉、菠萝、柑橘、龙眼、荔枝、西甜瓜、番茄、冬瓜等优势特色果蔬，重点突破基因挖掘、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核心技术，支持开展果蔬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攻关、果蔬采后商品化处理、保鲜及加工技术等研究。

3. **经济作物方面。**支持开展糖料蔗新品种选育、轻简栽培、机械化收割、精深加工及产品多元化研发；围绕六堡茶、茉莉花茶等广西优势特色茶产业，开展品种选育，绿色、高效、机械化栽培管理配套技术研究，智能化装备及高值化产品研发。

4. **酒。**支持桂酒酿造工艺、装备技术创新，提升成品酒质量和档次，开发米香、酱香、浓香、养生等多元化桂酒产品。

5. **乳制品方面。**开展奶水牛产奶性能提升研究、高效繁育与饲养管理新技术研发，建立奶水牛标准化安全饲养体系，开展水牛乳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发高端水牛乳新产品。

6. **林产品方面。**支持培育性状优良的木本香料新品种，开展高效栽培精深加工研究，开发香精香料新产品。

（九）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结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围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等环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品发展。

1. **新能源汽车整车方面。**重点发展纯电动乘用车、插电混合动力乘用车、燃料电池和纯电动商用车、专用车等车型。重点突破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整车电控集成设计开发与测试技术、轻量化技术、低摩阻技术、系统匹配与标定技术、大功率集成充电技术、能量回收及管理技术、多动力源自适应切换策略等关键技术。

2. **关键零部件方面。**重点发展氢燃料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化电机控制器、增程式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重点突破高可靠性燃料电池技术、高精度电池管理技术、长寿命能量存储技术、新型电池包材料及轻量化技术、智能线控制动系统、底盘域控制系统、轮胎信息感知与车轮力感知融合的智能车轮系统、高效高功率密度驱动系统技术、电控系统安全与诊断设计技术等关键技术。

（十）第五代移动通信（5G）设备及应用产业链。

重点布局基站、核心网络设备、行业专网等 5G 通信关键设备，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促进 5G 与工业制造、智能交通、医疗健康、文教旅游等领域的融合创新。

1. **5G 核心部件方面。**重点发展 5G 通信前端射频芯片、光器件、特种光纤光缆、高速率光模块等芯片和核心器件产品，突破光电协同通信、无线光高速传输等关键技术。

2. **“5G+”应用方面。**重点发展基于 5G 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物联网平台、车联网平台、无人驾驶系统、远程医疗平台等系统平台以及 AR/VR、高清显示等终端产品，突破高精度室内定位技术、物联网技术、

车联网技术、交通智能管理和控制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视频传输技术等关键技术。

（十一）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结合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化发展趋势，围绕轨道交通装备、数控设备、机器人、无人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制造及数字化工厂、轮胎制造及装备、预应力机械装备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发展。

1. **轨道交通装备方面。**开展胶轮系统车辆、城际轨道交通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关键技术研究，重点突破列车运行信号控制及无人驾驶技术。发展无线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乘客信息系统、供电及照明等应用系统产品。

2. **数控设备方面。**发展复合数控机床、柔性化智能数控设备和开放型数控系统产品，重点突破高速高精运动控制技术、多轴联动和复合加工技术、高精度直驱技术、全制造流程虚拟仿真技术等关键技术。

3. **机器人方面。**重点发展低噪声减速器、高速高精度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开放式结构控制器等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轻量型、人工智能型的焊接、物流、AGV、检测、装配、喷涂、加工和搬运等机器人产品，突破高性能机器人专用伺服驱动器技术、机器人视觉检测技术、焊接工艺包及其应用系统技术、分布式控制技术、远程遥控诊断技术、生肌电控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展康复机器人等服务型机器人的设计与研发，推进医疗/康复机器人平民化发展。开展公路养护、云端智能农林机器人等特种机器人技术和产品研发。

4. **无人机方面。**重点发展动力系统、飞控系统、小型化通用化荷载设备等关键零部件及长航时大载重无人机，突破实时精准定位技术、动态场景感知与避让技术、面向复杂环境的自主飞行技术、集群作业技术、数据高效采集处理应用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展新型低空飞行器

装备研制、自动驾驶、起降平台、远程控制、智能无人机自动避障、自主飞行、遥感摄影图像处理、姿态测量与控制系统等技术研究。

5. **船舶与海洋工程方面。**围绕船舶、海工装备、海上风电、海洋油气装备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及装备开发。开展智能船舶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展新型混联式造船机械和船用起重机数字化设计方法和制造关键技术研究。针对海上风电研究超大型发电机组塔筒流水线制造技术、海上风电机组整体式安装技术，研发以纺织碳纤维复合材料制造的新型轻质风机叶片。开发海洋油气勘探装备，重点开展适用于北部湾海域新型油气生产平台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海洋油气输送关键系统开发技术等研究。

6. **智能制造及数字化工厂方面。**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等关键技术研究。围绕高端装备重点行业，积极开展精益生产研究，推动工厂数字化转型，开展物联网、协作机器人、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机械制造中的应用研究，实现生产网络化、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数据可视化、生产现场无人化的智能制造先进示范。

7. **轮胎制造及装备方面。**开展民航轮胎高耐久钢丝圈技术、轮胎制造新型波型保护层应用技术、民航轮胎室内动态模拟寿命考核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针对民航、车用高端轮胎制造装备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组织开展轮胎硫化电加热技术研究，研发硫化机全生命周期健康诊断管理系统，成型、硫化物流自动化系统，高效硫化机组、硫化机废气处理装置。

8. **预应力机械装备方面。**开展超千米级大跨径悬索桥缆索关键技术研究，突破超高强度主缆设计和制造装备技术；开展大跨径悬索桥上部结构智能施工装备及大型重物移位装备开发；开展核电安全壳抗

瞬间冲击钢筋连接技术及配套智能装备、预应力施工配套智能装备研发，逐步推动关键技术和产品国产化替代。

五、工作措施

（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坚持前端聚焦，梳理重点产业链上下游核心关联企业清单、创新资源清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三张清单”，提出产业链每个环节技术需求，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针对汽车、机械制造、高端金属新材料等产业中高端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突破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发展一批产业带动性强，产品附加值高的重大产品。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产品创新为核心，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提升关键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聚焦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及应用、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大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应用力度，通过建链强链推动产业蛙跳式发展。围绕人工智能、基因工程、未来网络、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加强前沿探索，前瞻布局孵化未来产业，构建未来产业生态体系，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加速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到 2023 年，突破关键技术 200 项以上。

（二）打造协同创新平台。

围绕创新体系建设总体布局，强化分类管理与指导，形成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有机衔接、分工明确、相互支撑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总体布局，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技术创新体系。在有色金属新材料等领域争创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海洋、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组建 1—2 个国内一流的自治区实验室。推动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大学积极创建国家低碳动力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甘蔗蔗糖技术创新中心，布局建设广西铝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自治区级技术创新

中心。着力提高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广泛布局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大力发展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打造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实体。加快发展广西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布局建设 40 家专业研究所，衍生孵化 150 家科技型企业，自建、共建、加盟研究所及衍生孵化企业实现营收 120 亿元。到 2023 年，全区推进建设 200 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

（三）推动定向研发合作。

定期编制发布产业技术需求目录和高校、科研院所可供转化的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与企业科技需求对接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实施科技项目“揭榜制”，加强技术供需对接，支持企业联合全国范围内研发能力强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或联合体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按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深入实施“科技搭桥行动”，围绕关键产业链有关企业的技术需求，借助高端研发力量，精准对接院士专家团队，对企业的核心技术问题以“定向研发合作”的方式进行联合攻关。将自治区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科技创新专项列入创新驱动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支持“定向研发合作”项目，支持资金按不高于项目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一安排，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特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一事一议”办理。到 2023 年，组织实施“揭榜制”、“科技搭桥行动”、“定向研发合作”、STS 等合作研发科技项目 50 项以上。

（四）培育引进创新人才。

瞄准产业链重大关键技术需求，大力实施杰出人才培养工程、八桂学者制度、特聘专家制度等。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加大本土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实施广西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依托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培养

一批具有较强开拓创新能力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动自治区 5 类高层次人才及科研团队等率先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企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对子”，根据企业需求选派“科技专员”，在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等专项中对“科技专员”给予优先支持。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引进导向，围绕重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遴选优秀企业高标准建设广西院士工作站，柔性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服务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加大对“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力度，加强对引进人才和团队的服务保障工作，努力解决入桂人才的后顾之忧。实施企业首席技术官培养计划，培养一批德才兼备、开拓创新的企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引导国有企业完善内部科研人员收入与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鼓励企业积极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薪酬制度，进一步提高创新型人才的工资待遇。到 2023 年，力争引育 200 个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实现 1000 个重点科技企业与高校院所结对子，备案企业首席技术官达到 1500 名。

（五）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改革科技成果与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科技立项与成果评价体系，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深度融合、精准对接。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提名和评审机制，引导科技奖励向企业及重大产业技术攻关成果倾斜。鼓励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快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水平院校来桂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继续完善广西网上技术交易平台，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创新要素，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建设一批聚焦关键产业链的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熟化基地和科研试验站等，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建立科技创新券跨

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个人申领使用科技创新券，服务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地位，对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按技术交易额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到 2023 年，推进全区公办高校和科研院所全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建设自治区级中试基地 30 家；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2000 项以上。

（六）培育企业集聚发展。

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成长扶持、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加快壮大产业链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建设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培育凝聚一批细分领域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通过财政后补助、贷款贴息、种子资金等方式，扶持开展产学研合作、新产品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推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应用类科研院所逐步转制为科技型企业，转制类科研院所整体或局部实行市场化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全面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依托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载体，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项目，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链，带动吸引上下游企业聚集。充分发挥高新区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支持高新区与工业园区联动发展，引导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推动具备条件的自治区级高新区争创国家高新区。支持各设区市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形成供需内循环，加快做大产业总量。到 2023 年，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65 家，众创空间达到

135 家。争取国家高新区新增 2 家，自治区级高新区新增 3 家，实现自治区级高新区设区市全覆盖。

（七）优化双创生态环境。

推动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科技创新基地的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构建贯通产业链上下游的科技服务链，拓展服务功能，打造服务品牌，探索市场化营销和运行机制，形成全链条，集约化、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生态。围绕重点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投贷联动、金融科技应用等试点，推进各具特色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探索建立“拨投保贷贴”联动机制。加大关键产业链科技招商力度，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国内外一流科技创新资源向广西快速集聚。全面链接东盟国家科技创新合作需求，打造集技术供需、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等多种技术转移服务为一体的离岸创新合作新模式。到 2023 年，探索建立 2—3 个科技支行，广西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服务企业 13000 家，培训技术经理人 1200 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各级各部门工作组织协调，加强区市资源统筹协调和互动交流，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鼓励各设区市加强规划布局，因地制宜制定有利于推进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的宣传组织和沟通桥梁作用。

（二）加大资金支持。

健全体制机制，开展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专项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以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科技攻关项目。对科技成果在广西实现转化并形成税收收入的，前 3 年由企业注册所在地人民政府按产业化税收带来的地方财力分享部分的 40% 给予成果研发团队奖补。税收贡献特别大的，3 年后可按“一企一策”制定相关政策。开展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对在科创板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补和 500 万元科研经费后补助。自治区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采取事后奖补、分档补助的方式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对自治区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 2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对规模以上或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信贷利息贴息，企业可用创新券抵付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利率的 40%。

（三）强化政策激励。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政策，加快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创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探索打造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调动和增强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推进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健全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激励制度，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业绩利润，对重大科技创新给予考核奖励加分。

（四）强化督促落实。

定期梳理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情况，强化责任落实，将研发投入、创新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激励，确保实施方案落实到位。

附录（九）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关于支持新兴制造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关于支持新兴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推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以下简称“南宁片区”）新兴制造业加快发展，现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落户补助

对新落户的新兴制造业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开办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第二条 生产设备投资补助

企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实施生产制造的，其两年内单个项目新购生产设备价款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新购生产设备价款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的生产设备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三条 货运补助

对新入驻的年工业产值达 5 亿元以上企业，按照该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 2% 给予企业年度货运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三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条 搬迁补助

从广西区外搬迁至南宁片区的生产制造项目，年工业产值达 5 亿元以上的，可按照搬迁生产设备净值的一定的比例给予搬迁费用补助，

单个项目搬迁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一）搬迁生产设备净值达到 5000 万元的，按设备净值的 5% 给予补助。

（二）搬迁生产设备净值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按照设备净值的 8% 给予补助。

第五条 厂房租金补助

企业租赁标准厂房实施生产制造的，按最高不超过 25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金补助。

（一）企业年工业产值产出强度达到 1 万元/平方米以上（含）且年实际经济贡献达 300 元/平方米以上（含）的，按企业实际承担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二）企业年工业产值产出强度达到 2 万元/平方米以上（含）且年实际经济贡献达 400 元/平方米以上（含）的，按企业实际承担租金的 10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三）企业年工业产值产出强度达到 2.5 万元/平方米以上（含）且年实际经济贡献达 500 元/平方米以上（含）的，按企业实际承租租金给予 100% 补助，累计补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四）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标准厂房实施的生产制造项目，厂房租金补助在上述补助期限的基础上依次延长 6 个月。

第六条 厂房装修补助

企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实施生产制造，且年工业产值达 1 亿元以上和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根据企业项目经济贡献情况给予厂房装修费用补助。厂房装修补助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装修费用的 50%。

（一）年实际经济贡献达 300 元/平方米的，按照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厂房装修补助。

(二)年经济贡献达 400 元/平方米的,按照 6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厂房装修补助。

(三)年经济贡献达 500 元/平方米的,按照 7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厂房装修补助。

第七条 “一事一议”支持事项

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特别巨大的项目,经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另行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扶持。获得重点扶持的企业项目不重复适用本措施。

第八条 其他

(一)申请适用本政策的企业及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企业项目的主导产业为符合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制造类产业或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鼓励发展的制造类产业或相应的配套研发服务。2.企业注册地和税务、统计关系在南宁片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财务核算。3.企业需书面承诺 10 年内不迁移企业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4.企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的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租赁期限 5 年以上。5.项目实施时间或迁入时间在本措施印发实施日之后。

(二)对企业从自治区、南宁市、城区获得落户、设备投资、货运、搬迁、厂房租金、厂房装修、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补助的,南宁片区仅按本措施规定的标准补助差额部分。企业依据本措施获得的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纳税形成的可分配财力部分。已享受其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未达到相关投资合同(协议)约定的,不能享受本政策。

(三)申请享受本措施扶持的企业须签订投资协议,若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须退回已获得的补助资金。

(四)企业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诚信经营,如有违法违规

造假骗取资助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须退回已获得的补助资金,管委会将取消该企业所有补助资金申报资格,并将相关不良信息录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及企业联合征信系统。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措施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所需经费从南宁片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六)本措施试行期两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十）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条例

（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投资，强化投资服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投资引导、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投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投资者）以营利为目的直接或者间接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投入资金、实物、技术等活动。

第三条 投资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做大总量和效益优先相结合、引进增量和升级存量相结合、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结合、有序竞争和合作共赢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投资促进工作的领导，将投资促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行政区域产业规划和社会发展目标，明确投资促进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点方向，统筹推进、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投资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明确负责投资促进工作的机构，承担具体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大数据发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投资促进相关工作。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本园区发展方向和职责做好投资促进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投资促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本自治区投资促进工作，加强投资促进专业队伍建设和对投资促进工作的协调。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投资促进协调机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公平公正、开放包容、合作互赢、诚实守信、重商亲商的投资环境，加大对本行政区域投资政策、重点项目、典型经验等的宣传和推介力度。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各类交流合作平台应当积极宣传报道投资促进的相关政策和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投资促进奖励措施，对在投资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投资引导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的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投资促进规划及其专项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的机构备案。

编制投资促进规划及其专项计划应当统筹考虑当地功能定位、产业发展以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坚持构建重点突出、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空间格局，引导投资向环境优、效率高、配套好的区域集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九条 开展投资促进工作应当根据投资促进规划和专项计划，以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特色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优化完善基础设施为目标。

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具有引领性、突破性、方向性的重大项目投资促进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区域性、功能性、支撑性的重大项目投资促进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做好集聚性、配套性、特色性的重大项目投资促进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发展趋势和本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发布重点投资产业（领域）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重点投资产业（领域）指导目录应当根据国家和本自治区的产业政策导向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投资者利用资金、技术和本自治区自然资源、区位优势，积极参与重点产业、领域开发以及各类园区建设，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和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

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吸引各类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整合各行业和产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数据，建立统一规范的投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更新有关投资信息，并向企业和社会公布，为投资者提供便捷、准确的投资信息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的机构应当坚持专业化、市场化、法治化方向，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模式，引导有关机构和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开展投资促进工作，推动投资促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各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等国内重点区域和省际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利用国家建立的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同重点国家、国（境）外重点区域在投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快建设全球化投资促进网络，开展或者参与区内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全区招商引资秩序，引导本行政区域内存量企业合理有序流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各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开展差异化、互补性招商，大力引进强优企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避免无序竞争和低水平同质化发展。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创新开展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系列投资促进活动，打造招商核心品牌。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各自举办和参加的重点展会平台，将投资促进活动作为展会的重要内容，突出地方特色、产业优势。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依法制定或者落实财政、金融、用地、人才等方面的投资促进优惠政策措施。投资者可以依照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三章 投资服务

第十七条 投资建设列入国家或者自治区批准的相关规划的审批类项目，不需要办理项目建议书批复手续，可以直接进入可行性研究阶段。对不增加用地的技改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

第十八条 重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估、水土保持评估等评估（评价），可以实行统一受理、统一组织联合评估（评价）和多评合一。

第十九条 投资者申请办理重大投资项目选址手续涉及多类规划、多个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协调确定；跨多个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确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简化投资用地预审手续，取消补充耕地、征地补偿费等用地预审前置条件。

重大投资项目用地可以单独申报；分期实施的，可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备案表批复的分期实施方案进行分期申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简化投资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合并办理与颁发施工许可证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现场前期条件核查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完工后，投资者提出联合验收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等事项的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第二十三条 落户各类园区的投资项目，免费共享由各园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估、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评估等事项的区域性评估（评价）成果。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各类政府性资金，通过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方式，扶持投资者融资和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和融资担保。

鼓励投资者依法设立各类投资基金、担保机构等。

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领导联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的机构应当每年梳理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清单和问题清单，编制领导协调推进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联系清单，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时限，积极协调解决问题。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政府与企业相互交流制度，通过政府部门派员入驻重点企业、重点企业的人员到政府部门跟班学习等形式，推动形成良性互动的政商关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负责投资促进工作的机构、其他有关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引荐、落地实施、全程代办、跟踪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排水与污水处理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安全、方便、及时、快捷、稳

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投资者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投资项目可以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降低用电成本的，依照有关规定享受电价优惠政策。

供水、供气企业对能够实现主干管网直接供水、供气的投资项目，应当采取直供方式予以供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为投资者提供人才交流、人才培养、人事代理、职称评定、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便捷服务。

对投资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优秀专业技术和技能人员，按照投资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鼓励和支持投资者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合作开展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社会中介机构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和优势，为投资者提供信息和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责任制，有关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及时、公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制定涉及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投资者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不得减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投资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投资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干扰投资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给投资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有关国家机关对投资者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进行，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对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依法进行，最大限度减少对投资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标的、超时限。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在市场准入准营、资源要素配置、财政支持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在投资促进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条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对承诺的事项和签订的合同应当依法履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或者人员更替、机构或者职能调整、规划调整或者政策变化等理由单方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确实无法履行的，应当积极协商解决；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投诉举报。

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制定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处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设立投资投诉举报平台，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的渠道，受理并及时办理有关投资的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的机构负责投诉举报事项的转办、督办、反馈、核查分析和通报，并每年将投诉举报处理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投诉举报办理制度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工作机构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重点投资项目考察论证程序，以产业发展前景、投资规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带动能力、环境影响和安全生产等为关键指标，开展项目事前评价，精准对接需求，高效助推投资项目落地。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投资促进目标责任制度、激励制度和考评体系，对承担投资促进目标任务的设区的市和自治区相关单位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设区的市可以优先安排土地等指标。

第四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投资促进职责和年度投资促进考评不合格的下一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的机构和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投资促进职责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约谈对象应当在约谈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报告约谈内容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投资促进容错机制，鼓励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探索投资促进的创新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责。

经确定予以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不受影响。

对恶意中伤、诬告陷害，干扰经济社会发展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受到不实反映或者诬告陷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并消除负面影响。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应当合法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采取虚假投资或者其他违法手段骗取投资待遇。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投资项目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效益、诚信经营、社会影响等方面的评估（评价），评估（评价）结果作为日常监管、政府扶持的重要参考。

开展投资项目评估（评价），应当邀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农业农村、统计等部门以及有关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价）机构进行。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清理违约的投资项目，对根本违约或者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实现的投资项目，依法执行退出机制，确保要素资源有效利用。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投资促进工作开展情况和投资投诉举报突出的问题、领域开展专项督查，及时作出督查结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促进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投资促进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由原奖励决定机关取消该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将违法情况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排水与污水处理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依法给予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情况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五十条 投资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虚假投资或者其他违法手段骗取投资待遇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待遇，追缴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并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十一）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

桂发改工服规【2020】1288 号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区检验检测服务业快速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检验检测产业聚集提升

支持中国—东盟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建设，加强以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计量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技术基础平台建设，吸引社会优质检验检测企业入驻，对进驻集聚区的、注册在区内的检验检测企业，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关联产业

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发展，引导我区检验检测集聚区开展面向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分析测试、计量校准、标准信息等综合服务，对在区内注册的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服务业企业，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贴息贷款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要素资源保障

引导检验检测服务配套纳入全区开发区（园区）建设规划，相关配套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用地单位对城镇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充分利用企业已有工业厂

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检验检测项目，享受国家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有关土地、金融等各项要素资源支持政策。推动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加大对检验检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力度。对全区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服务业企业实施“白名单”制度，对接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广西银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人才培养

加大对检验检测高端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检验检测企业依托项目、平台引进培养技术领军人才。支持区内大中专院校设置检验检测相关学科专业，采用多种形式培养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适用技能人才。对检验检测机构申报自治区重点创新团队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各市人民政府）

五、推广政府购买服务

制定政府购买检验检测服务目录和清单，各级政府部门在执法检查、行政许可前置技术审查等领域所需的检验检测服务，要逐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竞争机制，通过统一、公开、透明的信息平台 and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公开招标。（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六、构建诚信体系

建立检验检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检验检测行业信息，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落实检验检测机构法人主体责任和连带责任，不断提升检测数据质量，加快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和信用公示制度。实施检验检测信用分类管理，完善检验检测信用体系。

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七、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

推进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部门所属多个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原则上整合为一个。主要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制为企业，并与主管部门脱钩。推进条件成熟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支持、鼓励并购重组，做强做大。对保留为事业单位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一步清理职能职责，定位为政府制定政策法规和风险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监管社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为重大国计民生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提供其他不宜由市场机制提供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进一步规范公益类检验检测认证事业机构管理，公益一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所承担的经营性职能要进行剥离。公益二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确保完成公益目标前提下，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取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发展公益性检验检测认证事业。检验检测认证事业机构办有企业的，必须与所办企业脱钩。（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试行1年，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若遇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

附录（十二）

《广西实施“七个千亿”融资工程 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工作方案》 南宁银发【2021】10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力以赴实现全区融资规模有效扩大，产融融合发展通道更为顺畅，力争推动“桂惠贷”优惠融资达 2000 亿元、工业全产业链融资达 1000 亿元、乡村振兴融资达 1000 亿元、“强首府”融资达 1000 亿元、供应链融资达 1000 亿元、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 1000 亿元、企业债券扩容达 1000 亿元，形成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良胜互动格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广西实施“七个千亿”融资工程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工作方案》（见附件），现引发给你们。

各单位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抓好落实，把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使资金更多流向工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支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何安妮，0771 — 6111731

刘思佳， 0771 — 6111720

附件

广西实施“七个千亿”融资工程 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建议，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强化广西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供给，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七个千亿”融资工程原则及目标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总要求，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供给、新动能，为全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实现全区融资规模有效扩大，产融融合发展通道更为顺畅，力争推动“桂惠贷”优惠融资达 2000 亿元、工业全产业链融资达 1000 亿元、乡村振兴融资达 1000 亿元、“强首府”融资达 1000 亿元、供应链融资达 1000 亿元、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达 1000 亿元、企业债券扩容达 1000 亿元，形成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

（二）工作原则。

——服务实体，产融结合。坚持产业为本、金融为用，不断探索金融进入实体经济的新路径，打通金融与产业间的循环，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重要金融支撑，逐步形成产融深度融合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金融机构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推动作用，出台必要的政策措施，为“七个千亿”融资工程实施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形成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企业参与、合力推进的发展格局。

——突出重点，前瞻引领。聚焦广西重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民营中小微企业等领域，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金融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前瞻性和预见性。

——创新驱动，防控风险。坚持问题导向，推动金融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避免金融创新“脱实向虚”。同时，始终注重风险防控，加强金融监管，规范金融秩序，维护金融安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二、实施“桂惠贷”优惠融资两千亿工程

（一）增强贴息贷款支持的有效性。引导金融机构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新产业、新模式等经济发展新特征、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融资需求清单以及企业的个性化诉求，研究推出适宜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量身定做融资方案，提高融资供需对接的精准度。把握好额度使用的节奏和重点，加大对“双百双新”“千企技改”等项目和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于融资性现金流紧绷的企业，选择经营贷类产品；对于缺乏抵押品和首贷难的企业，选择信用贷和首贷产品；对于融资成本较高的企业，用好央行再贷款资金等政策叠加。

（二）提升政策传导的广度和深度。组织金融机构常态化宣传“桂惠贷”系列产品的创新做法，及时制定宣传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落实相关政策宣传的部门，用好内外部、线上线下等各类宣传平台和载体，通过客户沙龙以及图文、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多元化的宣传和解读，相关工作人员要熟知“桂惠贷”系列产品及支持范围、贴息申请流程、材料等。开展专场对接、区域对接、特色化对接等，有效搭建起多维度、多层次、常态化的政银企对接工作格局。同时，切实加强台账管理，防止弄虚作假和道德风险。积极配合做好各项监测、走访工作，切实打通政策传导“最后一公里”。

（三）提高贴息政策的运用能力。指导金融机构加强企业融资需求摸排，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尽到宣传和提醒义务，落实应贷尽贷、应贴尽贴。鼓励金融机构深化与各地各部门合作，围绕地域特色、行业特色开展财政金融联动产品创新，进一步丰富“桂惠贷”产品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强化线上信贷产品与“桂惠贷”的结合运用，为市场主体提供更优质更便利的服务。加强银保担合作，积极落实“见贷即保”和“见保即贷”，大力推广“信保+担保”模式，联合开展“桂惠贷”业务。督促金融机构主动优化贴息贷款审批流程，适当简化手续，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加强“桂惠贷”业务绩效考核，提升基层机构政策执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实施工业全产业链融资千亿工程

（四）加大传统产业升级发展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大力支持我区汽车、机械、铝业、化工、糖业、冶金及有色金属产业、消费品轻工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传统产业升级发展。对传统产业中技术水平领先、比较优势明显、国家及自治区层面允许布局建设生产的企业，积极通过绿色贷款、技改贷款等予以支持；探索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开展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帮助传统产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债转股，降低杠杆率。建立自治区、市、县分级负责的特派员服务企业制度，强化精准调度和融资服务，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发展。

（五）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能力。指导金融机构结合我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大力支持我区重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子行业前瞻性研究分析，制定和细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政策，结合企业“三表”（电表、水表、纳税申报表）、“三单”（对账单、出入库单、工资单）、“两品”（产品、抵质押品）等信息，运用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

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方式，满足创新型工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资金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工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重点为轻资产科创型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贷款增信服务。

（六）增强产业集群发展的资金供给。支持自治区所属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政策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广西制造业专项贷款，对产业链骨干企业、供应链重点中小企业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强与工业园区的合作，围绕产业集群设立工业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开展特色金融业务。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工业全产业链融资需求特点，挖掘企业潜在价值，改进授信评价机

制，探索建立工业企业专用的信用评级体系、信贷准入标准以及考核激励机制，形成“一行（司）多品”工业融资产品和服务体系。运用银团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融资、出口信贷等多种方式，为工业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提供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优先将工业产业链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优质企业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融资需求信息纳入广西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产业集群企业提供精准化、多元化融资服务。

四、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融资千亿工程

（七）增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有效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乡村振兴力度，集中支持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糖业、林业、油茶、肉牛、桑蚕、生猪养殖等广西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粮食安全、现代种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强化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村级集体经济的支持。为区内科技强农、农村消费以及生态宜居、县域新型城镇化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乡村风貌等领域提供

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

（八）创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县域农合机构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及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果，着力推广“再贷款+信用+信贷”整村推进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乡村开展整村授信。探索推进农业产业链、供应链融资业务，鼓励金融科技企业为农业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搭建供应链管理云平台，运用“数据网贷”，构建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供应链融资模式。

（九）强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发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林权抵押、林权流转合同抵押、农业保险保单质押、生猪活体抵押、收费权（应收账款）和其他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激发农村产权权能。运用“银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补贴”、“银行+保险+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模式，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进一步完善。

五、实施“强首府”融资千亿工程

（十）打造金融要素聚集洼地。以“中国—东盟金融城”为依托，重点吸引传统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集聚发展；建设完善中国—东盟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黄金产业交易市场、区域股权投资市场、区域产权交易市场和资本培育服务市场。打造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财富管理服务基地、金融信息服务基地和金融交流培训基地；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快后台业务中心建设，明确功能定位，建立分层营销体系和重点目标客户群，打造良性竞争、稳健高效的资产与财富

管理市场。

（十一）推动产融结合更顺畅。结合南宁培植“工业树”、打造“产业林”规划，综合发挥技术改造补贴奖励、信贷资源投入、投贷联动、“两台一会”等作用，持续推动产业优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引导金融机构设立绿色专营机制，按市场化原则探索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室，以南宁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等产业为导向，加大增量绿色信贷投入。探索建立绿色产业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绿色产业发展。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等多种形式，为南宁市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十二）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特色板块。支持广西（南宁）金融创新联合实验室等金融创新试点机构结合南宁市产业发展规划，深度融入区域发展，积极探索金融与高端制造业、创新产业、文化产业和高科技企业融合发展的新路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离岸人民币投融资和避险金融产品，拓展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为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提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为涉外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拓宽“走出去”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以境外资产和股权、采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

为企业境外项目提供人民币贷款。鼓励辖内企业按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从境外融入资金，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鼓励保险机构设立面向东盟的区域性总部，协助开展“一县（区）、开发区一特色，一行业一创新”保险创新大行动，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创新型保险产品在南宁试点。

六、实施供应链融资千亿工程

（十三）重点支持广西“7+4”产业链发展。指导金融机构围绕汽

车、机械、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绿色高端石化、高端绿色家居、生物医药 7 条重点支柱产业链，以及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及应用、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 4 条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制定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方案，做到“一链一策”。加大对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新模式新业态以及物流园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对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等给予一定优惠让利。

（十四）用好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开展业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大力推广应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引导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加入平台，持续推广以应收账款、政府采购订单等动产为核心的线上供应链融资。推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的应用，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进出口贸易融资服务，探索和研究适应广西实际的融资应用场景。引导各金融机构、核心企业积极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提供更便利的票据签发、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票据获得更多融资。探索把监管部门、征信机构、查询机构和有关信息平台等作为链上节点接入，构建“融资需求信息+政务数据+供应链数据”的征信数据互联互通新模式。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创新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十五）扎实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优化。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设立绿色审批通道，压缩精简业务办理时间、环节和材料，提高产业链金融服务便利度。强化联合授信、银团贷款、中期流贷、无还本续贷、

延期还本付息等综合金融服务应用支持，并给予链上企业优先配置信贷资源、优先给予续贷支持、优先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等“三优先”。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技术、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推出在线保理、经销商快贷平台等线上创新产品，进一步提高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效率。

七、实施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千亿工程

（十六）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小微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提质”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三农、小微等普惠金融事业部作用，在县域人员配备、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费用安排和考核激励方面予以倾斜。指导全国性金融机构将普惠金融在分支机构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10%以上。严格落实民营小微企业信贷尽职免责制度、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要求，推动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氛围。

（十七）落实民营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将普惠金融定向降准释放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重点支持禽畜养殖、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跑冒滴漏”。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聚焦服务中小微企业，发挥总部在桂、决策快捷等优势，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纯信用贷款，力争2021年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比例高于上年。

（十八）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实现“三个优化”。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和手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通过白名单和黑名单的管理，在风险限额内引导客户经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要求，把控小微信贷风险，提升贷款审批效率。优化信用评价机制，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民营中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

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和效率，减轻对抵押担

保的过度依赖，加大信用贷款发放比重，推广随借随还贷款。继续深入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建立健全法人金融机构内部转移定价（FTP）机制，拓宽可持续性“降价”空间。

八、实施企业信用类债券扩容千亿工程

（十九）通过发债丰富金融机构资金来源。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培育工作，指导其有序拓展金融市场业务，积极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各类金融债券，不断提高自身的资金实力，拓宽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来源，加大对我区小微企业、绿色产业以及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科研攻关、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

（二十）加大对企业发债的宣传引导力度。加强非金融企业企业债券融资宣传、宣讲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债券融资的支持力度，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财政奖补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有选择地利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同规模、不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十一）支持重点领域提高债券融资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积极为资产规模大、经济效益好、偿债能力强的企业申报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以及到海外发债募集资金提供咨询、增信、承销、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面向东盟金融门户开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及重点领域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力度，持续推广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九、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明确职责分工。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定向降准等各项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

行各类金融债券，从供给端入手为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督促金融机构落实绩效考核激励机制，优先将信贷资源配置到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广西银保监局**加强对贷款和保险业务合法合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推动完善银行保险组织体系与产品体系。**广西证监局**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支持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与创投企业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机制，配合做好政银企融资对接工作。**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强“桂惠贷”政策推广落实，强化政金企融资对接，完善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推进银担“总对总”合作，引导融资租赁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加强与银行的合作，为企业融资提供更优质更便利的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融资协调服务，加大“桂惠贷”等优惠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向金融机构筛选和推送符合“七个千亿”条件的企业名单，为企业融资创造更多的便利。**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转移到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要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一把手”要亲自部署、组织落实，要将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由专人负责。

（二十三）加大预期管理和政策宣传力度。建立信息共享交流机制，加强推进情况和信息资源共享，促进责任单位形成工作合力。不断丰富金融管理部门与市场沟通方式和渠道，通过座谈、问卷调查、及时发布权威消息舒缓市场疑虑等方式与公众加强沟通，进一步加强预期管理。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宣传平台，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传播作用，对“七个千亿”融资工程开展多元化宣传推介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对相关政策的知晓度。

（二十四）强化考核评估。组建工作专班，建立考核评估机制，把金融机构开展“七个千亿”融资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广西银行业金融

机构合规评价、货币信贷政策执行效果评估、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范围，不定期通报各金融机构的政策执行情况，并通过座谈、查访、约谈等方式，督促各金融机构切实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附录（十三）

《广西生物医药产业千亿元目标攻坚方案》
桂工信食药【2019】434号

广西生物医药产业千亿元目标攻坚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加快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早日实现千亿元产业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产业发展现状

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区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我区成长性较好、发展活力较强、竞争优势相对明显的特色产业之一。在自治区党委、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合作相结合，坚持特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产业基础和实力逐步提升。2018年，我区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160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13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中成药、化学药和医疗器械对医药产业拉动作用明显，中成药产值占医药行业的50%以上；产业集聚不断发展，南宁、桂林两地占比超过50%；品牌培育效果显现，拥有梧州制药、桂林三金、桂林优利特、广西金嗓子、花红药业、玉林制药、培力药业等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和品牌。尽管我区生物医药产业总体规模较小、新药研发能力不强、市场开拓力度不够、知名品牌较少、产品竞争力不强，但一批重点项目竣工投产，一批1.1类新药产业化进程加快，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形成，生物医药产业实现跨越发展指日可待。

二、总体思路

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着力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大力发展特色现代中药产业、振兴发展壮瑶民族药产业、加快发展化学药产业、培育壮大医疗器械产业、借力突破生物技术药产业，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成为产业布局更优、企业规模更大、集聚程度更高、竞争实力更强的千亿元产业。

三、发展目标

到2023年，以中药民族药为主导的生物医药产业整体实力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业的特色化、规模化、集群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成为我国西南地区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地；全区生物医药产业工业总产值力争达到1000亿元；全区规模以上生物医药企业力争突破200家，其中，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亿元的龙头企业2—3家，超过10亿元的骨干企业10家以上；形成6—8个年销售额过10亿元的拳头品种，20个年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的优势品种。

四、主要任务

（一）着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按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主导产品突出、技术研发能力强、带动能力较高的原则，遴选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培育对象，制定《广西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培育方案》，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完善发展规划、路径，培育优势品种，开拓新品增长点，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中成药行业以梧州中恒、桂林三金为龙头，支持企业向大健康领域拓展，打造成区域医药健康资源整合的引领者；中药饮片行业以柳州医药、培力药业为龙头，支持企业延伸中药饮片产业链，建设中成药生产研发、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化学药制

剂以桂林南药、广西百会药业为龙头，加快原研药创制、仿制药抢仿，打造广西化学药制剂标杆企业，提升广西化学药制剂发展水平；化学原料药行业以桂林华信为龙头，提升大宗原料药竞争力，加大小品种原料药开发和生产，引领带动广西化学原料产业发展；生物技术药行业以桂林华诺威为龙头，加强基因药物制造和开发，积极向医疗美容、基因化妆品等行业延伸产业链，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医疗器械行业以桂林优利特、桂林啄木鸟为龙头，重点发展高端免疫诊断试剂产品和高端牙科设备，示范带动广西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药监局）

（二）推动医疗器械产业跨越发展。

医疗器械产业成长性好、市场前景广阔，将医疗器械产业作为弯道超车的重要抓手，抓快抓实。制定《广西医疗器械示范产业园建设方案》，由自治区和产业基础较好、园区承载空间较大的地市合作共建，自治区层面先期投入启动资金 5000 万，相关市配套跟进，加快建设广西医疗器械产业示范园，引领全区医疗器械产业跨越发展。力争到 2023 年，示范园产值超过 100 亿元，全区医疗器械产值突破 150 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投资促进局、药监局）

（三）大力打造五大产业集聚区。

指导南宁、桂林、梧州、玉林及沿海城市建立生物医药产业树全景图，合理布局，差异化集聚发展。南宁市以高新区、经开区和隆安宝塔医药产业园为基地，重点加快打造面向东盟、链条完整的特色现代中药和诊断医疗器械产业集群；桂林依托相对完善的化学药、中药和医疗器械产业体系，重点打造广西特色创新化学药及检验检测医疗器械产业集群；梧州发挥梧州中恒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打造广西岭南特色民族药

产业集群；玉林以玉林银丰国际中药港和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为基础，围绕中药民族药全产业链进行深度拓展和融合，加快打造面向国内辐射东盟的广西中成药及中药饮片产业集群；沿海钦州、北海等市依托北部湾区域丰富的海洋资源和海洋四所的研发优势，重点开发海洋药物，打造广西海洋生物医药产业群，支持防城港重点打造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到 2023 年，五大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占比超过 90%。（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海洋局、中医药局、药监局、林业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发展一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实施高成长性生物医药企业提升工程，充分发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创新驱动专项发展资金撬动作用，重点支持广西慧宝源、桂林八加一、广西花红药业、广西金嗓子、万寿堂药业、澳林制药、广西科伦药业、玉林制药、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培力药业、源安堂药业等一批“高、精、尖”骨干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新药研发及产业化、规模提升，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加快企业成长步伐。（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推进一批生物医药重点项目建设。

抓项目就是抓后劲、抓发展。深入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围绕名优产品技术改造和规模提升、重点领域新药创制及产业化、高端医疗器械开发及产业化，在全区范围内谋划储备百项生物医药领域重点项目。加快广东伊力集团南宁药品生产基地建设、桂林紫竹乳胶制品项目、日田药业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梧州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玉林中医药大健康科技园项目、玉林大

参林医药集团现代中药饮片和医药物流项目、贺州健康云港产业园建设、金秀县瑶医药产业特色小镇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竣工达产。（**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

围绕建链、强链、延链、补链，制定《广西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专项招商工作方案》。鼓励企业直接购买国内外科研成果，引进关键技术或购买核心专利在我区转化形成产业；采取区市联合招商方式，上门招商或委托招商，引进国内外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龙头企业、研发团队、重点项目及产业链配套企业；支持产业集聚区完善基础设施、标准厂房建设，加大重资产招商力度，加快实现我区生物医药产业规模提升。（**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药监局、中医药局**）

（七）积极实施创新驱动。

制定《广西加快科技创新支撑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支持广西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新建一批自治区级乃至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的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行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专业园区单独或联合建立技术研发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初创期企业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特色化的中试和产业化服务；将新药研发和医疗器械新品创制列入自治区级科研项目重点支持范围；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提升科研成果转化率，推进我区生物医药产业科研成果产业化。到2023年，争取打造国家级生物医药创新平台3-5个，1.1类新药成功上市5-6个。（**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中医药局、药监局**）

（八）促进中药壮瑶药产业振兴。

制定《广西中药材种植及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支持广西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广西“定制药园”工作，大力推进中药材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鼓励有资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配方颗粒生产，加快我区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发展；继续开展《广西壮瑶药质量标准》的制定工作，开展壮瑶民族药质量标准提升攻坚，争取早日上升为国家标准；制定《中药壮瑶民族药院内制剂在全区医疗机构调剂使用的医保报销制度》，开展中药壮瑶民族药院内制剂标准提升工程，加强壮瑶药民间验方挖掘整理，支持中药壮瑶药制剂发展；制定《中药壮瑶药产品（包括成药和院内制剂）目录》，开展壮瑶民族药认定工作，支持壮瑶药品牌建设；深化实施“三名”战略，加快壮瑶药产业化发展步伐，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支持我区名优中药民族药品种“二次开发”；依托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和广西药用植物园，加快中药壮瑶药国际合作步伐；优化广西特色保健食品审评审批流程，促进中药壮瑶药衍生产业发展、中药壮瑶药与健康养生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广西中药产业全面振兴。（**牵头单位：自治区中医药局、农业农村厅、药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

（九）支持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按规定、按程序积极推荐名优医药品种进国家基药目录、医保目录；对于创新医药产品、独家品种、独家剂型，及时纳入药品集中采购；对于用量大、价格低的能够满足临床需求的医药产品，按照“就近供应”原则，实行定点生产和定点采购；鼓励医药生产企业与柳州医药、国控广西等医药流通企业深度合作，开拓市场，扩大我区生产的医药产品终端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打造广西特色医药品牌。（**牵**

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医药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统筹协调，发挥我区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厅际联席会议作用，切实加强联席会议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研发攻关、产业化项目落地协调、产业基金重大事项决策咨询、产业园区布局规划统筹、产业转移承接协调等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药监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医药局、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财政支持。

统筹自治区工信、科技、药监、农业、林业、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涉及医药产业发展相关资金，支持生物医药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研究攻关、技术平台建设、药品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改造、中药材基地建设、药品质量再评价和质量标准提升、企业品牌建设及市场开拓等。（**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药监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金融支撑。

发挥各级政府各类投资基金作用，鼓励支持各合格投资者通过市场化方式研究设立广西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予以支持；鼓励医药企业多元化融资，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工具直接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开展生物医药产业供应链金融，支持医

药企业以药品和医疗器械批文和专利、库存、股权等作为举债抵押物。对列入自治区重点项目名单、市场前景好且急需流动资金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政策规定提供贷款担保，采取封闭运行的方式，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加强为医药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要素保障。

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政策，对列入自治区统筹推进的生物医药领域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预留新增用地指标；加大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重点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医药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物流成本。（**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人才支撑。

依托自治区八桂学者、特聘专家等人才工程，加强生物医药产业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以提高药品质量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为核心，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医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建设医药应用技术教育和实训基地，打造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队伍。坚持院校教育与继续教育相结合，加强医药研发、医疗卫生、中医药等急缺人才的培养。（**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药监局）**

（六）支持和鼓励“一致性”评价。

落实《广西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办法》，对我区生产的医药品种，经国家认定需开展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并通过质量和

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给予一次性奖补；属于国内同品种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给予追加一次性奖补；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所关联的原料药为申请企业自主生产的，给予额外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附录（十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9】53号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广西自贸试验区）是中央交给广西的战略任务，是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的重要支撑，是培育广西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引擎。为落实《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高水平建设好广西自贸试验区，服务边疆民族地区，构建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深化与周边国家产业链、服务链、价值链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四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政策。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政策创新为支撑，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推动高端产业集聚、跨境产业集聚、功能平台集聚、制度创新集聚、优秀人才集聚，提升产城融合水平，形成开放型经济新动能。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势，体现优先和特殊支持，

着力弥补现有片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不优不强等短板，打造广西产业转型升级最具潜力、开放合作最具优势、创新创业最具活力、体制功能最为完善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奋力建成引领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二、赋予片区先行先试改革优先权

（一）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鼓励广西自贸试验区各片区（以下称各片区）自主创新，在解决企业发展需求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上先行先试，及时将片区内企业对制度创新的新需求纳入试点任务范围。原则上，重大改革创新优先在各片区试点。今后自治区出台的政策，凡支持力度优于本政策的，按照“政策从优”原则在各片区普遍适用。设立广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奖，对做出重大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中，建立宽容失败、鼓励担当的容错纠错机制。以国家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和实施强首府战略、北钦防一体化战略为契机，提升广西自贸试验区汇聚资源、辐射周边的能力，支持各片区互补协作、联动发展，引领广西首府经济、向海经济、沿边经济升级发展。鼓励各片区主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拓合作新空间。

（二）深入转变政府职能。赋予各片区自治区级和设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推进“审批不出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凡中央授权自治区审批事项，原则上全部授权或委托各片区管理机构依法行使。属于中央事权的管理事项，支持各片区优先办理。各片区内属自治区事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权减免的可以按规定免收，无权减免但设有浮动区间的按最低标准收取。全区各级监管和执法部门按照审慎包容的原则，优化涉企检查，探索实施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管理模式，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行

为免于行政处罚。

（三）准许各片区探索灵活的管理体制机制。属于行政性质的片区管理机构，对紧缺急需、专业性较强的公务员职位可采用聘任制。属于企事业单位性质的片区管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可试行全球化、市场化人才招聘制和年薪制、时薪制。对各片区执行招商招展任务的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在申报出国（境）计划、履行审批手续和申报经费预算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四）实施更为开放的市场准入措施。各片区要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以落实试点任务为载体，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按内外资一致原则公平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三、支持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

（五）鼓励先进制造业发展壮大。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5年（即相当于对应税所得额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对其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扶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新兴产业领军企业，扶持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六）支持加大科技创新。对在各片区内建立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高新技术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对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的新落户制造业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四、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

（七）激发现代服务业发展活力。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现代物流、数字经济、文化创意、医疗康养、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 5 年（即相当于对应税所得额按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对其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扶持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服务业升级发展。

（八）支持发展现代金融。对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落户奖励，后续增资的按照新增实—6—缴注册资本的 1.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结算中心等中后台服务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0.5% 给予落户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九）支持贸易类企业发展。在各片区新设立的贸易类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当年形成地方经济贡献 5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60% 给予奖励，扶持企业做优做强。支持各片区设立外向型中小企业资金池，对中小企业、轻资产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提供供应链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周转、关税保险等支持。对外贸孵化基地和在各片区注册的通过“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十）支持互联网经济新平台新业态发展。结合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支持开展跨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经贸服务、技术合作、信息共享等，鼓励发展数字经济新平台新业态。对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约引进的以互联网、新媒体等为依托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

业、区块链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扶持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五、支持跨境产业集聚发展

（十一）鼓励构建中国—东盟特色优势跨境产业链。鼓励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国内外企业以中国和东盟为主要市场、以广西为基地，将制造业的重要环节布局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内，打造内联外合、承上接下的区域性国际加工制造基地。鼓励围绕跨境产业链重要环节发展加工贸易产业，提高加工贸易增值率（不低于 8%）。鼓励发展边境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带动沿边产业发展。鼓励以跨境产业链带动跨境物流、跨境贸易、跨境金融服务、合作研发、服务外包等跨境服务链发展，支持在各片区内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检测维修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展示营销中心、结算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支持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推动会展业集聚发展。上述产业中未能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新设立的企业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产业布局、环保、能耗要求的，视其对国际产能合作或沿边经济发展的综合贡献，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50%—70% 予以奖励，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具体由各片区管理机构确定。对跨境产业链相关企业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便利化、贸易投资便利化、检验检疫、跨境资金灵活使用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支持打造中国—东盟贸易投资促进中心。

（十二）支持设立各类交易平台。对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企业，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扶持平台形成集聚效应。对新设立的开展权益类交易平台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设立的大宗商

品交易平台、权益类交易平台、保税交割、供应链服务、区域性结算中心等企业，按规定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十三）创新跨境金融业务。结合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推进跨境金融制度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各片区内居民和非居民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支持各片区内的诚信优质企业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各片区内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用于各片区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支持南宁市高水平建设中国—东盟金融城，创建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推进区域性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区域性货币交易清算中心、跨境投融资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马来西亚—中国关丹产业园区试点开展一定额度内资本项下本外币可兑换业务，实现两园之间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自由兑换。

（十四）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对在各片区内新设立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允许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出口商品，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等方式简化出口通关手续。试点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和出口商品退运进境业务。

（十五）支持跨境客货运输发展。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自治区和各片区要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强化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加大培育至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空中航线航班、海上航线班轮、陆上班列班车，便利人员、货物往来。加快推进自重庆经贵阳、南宁至北部湾出海口（北部湾港、洋浦港），自重庆经怀化、柳州至北部湾出海口，以及自成都经泸州（宜宾）、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三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主通道建设。支持智慧港口建设，

全面推行港口无纸化作业，大力发展港航服务业，发展以海铁联运为主干的多式联运体系，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大力推进国际通关便利化、跨境运输便利化、旅客出入境便利化。加快推动建设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南宁国际铁路港、南宁空港经济区。鼓励以凭祥为枢纽节点，深化与越南等国合作推进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5年内对各片区内企业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出海出边，其年度物流集装箱量比2018年新增超过300标箱的，其获得的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比率可再提升5个百分点。

六、支持总部经济集聚发展

（十六）着力吸引总部企业落户。对各片区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按《财富》杂志排位）、中国企业500强（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跨国公司（商务部认定或备案）、行业领军企业（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隐形冠军（在某一细分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及大型央企等总部企业，以及区域性总部（履行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10—区或省份综合管理职能的企业法人）、功能性总部（履行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法人），实缴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内的，按1%给予补助；5000万元至2亿元的，按2%给予补助；超过2亿元的，按3%给予补助。总部企业落户开办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20%。

（十七）给予总部经济贡献激励。对新设立的上述总部企业，自设立年度起5年内，以其对地方经济贡献予以奖励支持，年度地方经济贡献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予以奖励；年度地方经济贡献500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加快推动面向中国和东盟两个市场的总部经济在广西自贸试验区集聚发展。

七、创新招商引资模式

（十八）支持开展市场化招商。支持与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署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在各片区新设立的上述企业，招商引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 70%及以上的，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予以奖励。

（十九）促进产业链招商。对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的上下游合作伙伴（不含房地产）在各片区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止类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产业链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广西自贸试验区特别重大的招商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重点支持。

八、吸引优秀人才集聚

（二十）实施引进人才奖励。对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鼓励发展的产业以及各片区开发战略合作伙伴、招商合作伙伴，其企业高管（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骨干科研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 5 年内，对其在广西自贸试验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最高可按 100%给予奖励。其中，港澳籍人才可选择按照内地与港、澳地区税负差额给予奖励；外籍人才可选择按照超过 15%部分税负差额给予奖励。人才奖励条件由各片区管理机构发布。

（二十一）鼓励外籍人才和留学生就业。对拟长期在各片区工作的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各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雇的外籍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可一次性给予有效期最长 5 年的工作许可。在国际知名院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和广西毕业的东盟国家留学生，毕业后 2 年内在各片区创新

创业，可申办有效期 2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并按规定办理工作许可。广西高校在读外籍留学生可在各片区兼职创业。对各片区内急需紧缺的外籍务工人员，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条件的，予以办理外国人工作证件（C 类）。对越南籍务工人员在广西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内工作的，可办理最长有效期为 180 天的停留证件。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各片区内从业，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二十二）加强引进人才教育医疗保障。对各片区引进的符合本政策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奖励条件的人才，其适龄子女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设区市级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就读，享受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九、打造产城融合新高地

（二十三）强化产城融合规划。各片区所在设区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单独设立相关章节明确广西自贸试验区产城融合规划相关内容。支持各片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工业和研发用地容积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和研发用地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二十四）支持资源性要素指标向片区倾斜。各片区林地指标实行自治区级单列，与减量化指标脱钩，并做好与各片区内施行指标单列园区的衔接。对各片区耕地占补指标给予重点支持。对各片区符合用地计划安排条件的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单独选址的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能源、水利）试行用地指标核销制，由自治区足额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将广西自贸试验区范围城市批次用地、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的自治区审批权限下放至各片区管理机构。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北部湾港重大港航及公共项目用海用地。各片区重大项目“十四五”能耗指标由

自治区统筹，不占用各片区所在设区市指标。各片区重大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由自治区统筹，不占用各片区所在设区市指标。

（二十五）加强电力保障。各片区内企业享受广西电力体制改革政策，可按自愿原则自行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优先支持各片区内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大数据中心企业、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基础设备用电企业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降低到户电度电价。降低各片区内大数据中心企业高可靠供电费用。对采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建设的金融数据中心、金融运营中心，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18号）规定，支持参与大数据中心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二十六）打造高品质产城配套。构建便捷交通网络体系，重点加强各片区与所在设区市主城区及交通干线、枢纽之间的交通联系。优先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各片区与港口、铁路、空港、边境口岸之间的客货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支持优质教育集团在各片区开办分校或合作办学。支持引进高水平国际学校，支持各片区内院校与东盟国家院校联合办学，支持东盟小语种教育与科技、商务、物流等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配置医疗资源，支持引进内外资医院和医疗康养机构。加快文化休闲、商业网点设施建设。打造产城高效融合的智能片区，为各片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化的管理服务。

（二十七）支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开展片区开发。对与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参与各片区整体开发或“区中园”开发，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导入等业务，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20亿元的企业，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超过2018年增量部分的70%予以奖励，扶持

各片区滚动开发。支持各片区开发运营公司上市。

十、加大对片区建设的投入力度

（二十八）片区产生的地方收入用于片区建设。自2020年起5年内，各片区产生的所有地方收入中，自治区分享部分的100%和各片区所在设区市分享部分不少于80%留存各片区，统筹用于各片区内各类产业扶持、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

（二十九）统筹自治区各类资金优先支持。统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北部湾办等部门的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重点支持广西自贸试验区围绕试点任务创新平台机制，建设重大改革试点任务风险保障体系，培育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推动研发创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应用、人才引进培养，开展广西自贸试验区运行、监控、评估、人员培训以及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智库建设等。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向广西自贸试验区倾斜，优先保障高层次创新性人才引进培养。自治区层面设立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对各片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十）加大政府债券支持力度。加大政府债券对各片区的支持力度，综合考虑财力、债务风险、项目储备等情况，对各片区符合政府债券发行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优先予以支持。

十一、其他事项

各片区设立政策兑现窗口，建立“绿色通道”和专项服务机制，所有奖励政策按年兑现，确保政策兑现落地。各片区管理机构应主动向企业宣传介绍政策，扩大政策的知晓度、享用度，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政策公平、公正、有效执行。

各片区内的企业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诚信经营，如有违法违规造假骗取资助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所有资助资金

申报资格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将相关不良信息录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及企业联合征信系统。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除特别说明外，本政策中涉企优惠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广西自贸试验区新设立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独立法人企业。本政策中地方经济贡献指除个人所得税及房地产相关税费以外，所有税费收入中地方实际分享部分。对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已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企业，以及此后由自治区内新迁入广西自贸试验区的企业，且符合本政策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的，其对地方经济贡献超出 2018 年的增量部分，可按本政策规定的新设立企业奖励标准执行。各片区内原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企业，由各片区管理机构统筹考虑、自主确定整体优惠政策，总体上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鼓励各片区设立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小微企业培育库，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本政策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涉及的三项重大项目落户奖励，奖励对象由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奖励对象应实质性开展业务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和各片区所在的设区市各承担 50%。

本政策由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解释。符合本政策原则和鼓励方向，且各片区管理机构提出确需支持的产业和项目，授权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后，参照本政策有关奖励标准执行。

附录（十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9】27 号

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区内外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引进培育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商引资坚持科学激励、分类激励、分级激励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考核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设区市人民政府进行激励，对集体和个人记功评选表彰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对招商引资项目和成功引进外来投资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由各级财政按比例进行激励。具体为：对选址在设区市本级的招商引资项目，自治区与设区市财政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对选址在设区市所属县（市）的招商引资项目，由自治区与项目所在县（市）财政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及时 足额兑现奖励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

- （一）承担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全区各级政府、园区。
 - （二）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 （三）招商引资项目。
1.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具体指当年新引进区外境内总投资 1 亿

元人民币以上（含 1 亿元人民币）、国（境）外合同外资 1500 万美元以上（含 1500 万美元）项目及对全区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非国家、自治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项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版本执行。

2. 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资项目。

3. 经自治区认定的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

（四）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第二章 招商引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

第四条 自治区对各设区市招商引资工作实行专项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专项激励。

第五条 招商引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措施及标准为：

（一）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6 名的设区市，自治区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650 万元、550 万元、450 万元、350 万元、250 万元、150 万元人民币，补充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二）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6 名的设区市，自治区一次性分别奖励建设用地指标 1000 亩、800 亩、600 亩、500 亩、300 亩、100 亩，补充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暂停、限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情形的除外。

（三）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6 名的设区市，在自治区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领域，由其自主选择申报急需建设的重点项目。

（四）对连续 3 年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6 名的设区市，在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设立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等方面按有关规定予以优先安排。

（五）对年度利用外资绩效考核排前 5 名的设区市，自治区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

元人民币，补充作为利用外资工作经费。

（六）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记二等功评选表彰活动。具体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自治区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制定评选表彰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会同自治区绩效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等单位建立考评工作机制和奖励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实施各项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第三章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第七条 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和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的奖励，按照《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标准为：

（一）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招商引资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奖励认定：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业主按要求向项目属地设区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提供相关的申报材料，经设区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进行备案登记。

(二)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对初步审核符合申请奖励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备案登记, 委托专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到位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并会同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对申报奖励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核查和评审, 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奖励项目和单位。

(三)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拟给予奖励的项目单位, 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通知相关部门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第四章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激励

第十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 给予相应奖励:

(一) 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奖励条件的。

(二) 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奖励条件的。

(三) 受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委托, 以广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等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

第十一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标准为:

(一) 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 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三) 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的落户奖励。

(四) 对受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委托, 以广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每年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至 50 万元人民币的前期经费, 委托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前期经费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经费奖励及管理使用规定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制定。

(五) 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认定, 按照《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以下程序进行奖励认定:

(一)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应在所引进项目企业于广西登记注册之日前,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并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表》, 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二) 设区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三) 根据工作需要,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可与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直接进行备案登记。

(四) 已备案登记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在所引进项目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后, 可领取并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申报表》, 由属地设区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 报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审定。

(五) 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六) 项目投资者不能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七)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的奖励审核工作每年进行 1 次。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按照招商引资项目审计评审制度开展, 可与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审核一并进行。

（八）对拟奖励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名单和金额，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网站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通知相关部门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第五章 激励兑现

第十三条 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6 名的设区市、利用外资绩效考核排前 5 名的设区市，经自治区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小组会议审定后，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将有关绩效考核情况通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通报文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奖励资金、下达建设用地奖励指标。

第十四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的奖励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公示无异议的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兑现奖励资金。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接到兑现文件通知后，将自治区本级承担的奖励经费拨付至项目所在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并督促项目所在设区市、县（市）落实其本级所负担奖励经费后，统一在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给项目业主或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项目业主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自行依法缴纳。（二）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中介机构，经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工作联席会议审议，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一次性落户奖励资金。

（三）受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广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在与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正式签订委托协议后，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一次性前期经费。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十五条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在开展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工作中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十六条 对在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广西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对在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激励中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追回全部奖金或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或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招商引资或外来投资，是按照自治区招商引资统计制度或外商投资统计制度，从自治区外、国（境）外引进的各类直接投资，包括以货币、实物、技术等作为投资，但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和政府直接投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制定《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园区的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十六）

《广西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办法》
桂食药监规【2018】5号

广西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87号）精神，积极推进我区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促进我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原则

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合理监管。重点支持国家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及国内同品种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建立广西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批准文号清单，完成一个补助一个，尽快将当年补助所需资金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补助。

二、奖补资金来源

用于广西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补的扶持资金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相关资金列支。

三、奖补标准

（一）经国家认定符合豁免生物等效性试验原则并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每个品种（同品种的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下同）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属于国内同品种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追加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所关联的

原料药为申请企业自主生产的，每个品种额外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经国家认定需开展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并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每个品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属于国内同品种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每个品种追加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所关联的原料药为申请企业自主生产的，每个品种额外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奖补资金于通过一致性评价后的下一年度拨付。

四、奖补申请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填报申请表（见附件），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一）申请对象。

广西区内参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

（二）申报材料。

- 1.《广西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资金申请表》。
- 2.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当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变更记录页、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 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证明性文件、所处位次的证明材料。

五、奖补工作程序

（一）资料受理。

申请上述奖补资金的药品生产企业，根据申报材料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受理申请材料。

（二）公示。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将企业申请情况在官方网站挂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三）审核审批。

公示无异议的，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进行审核批准。

（四）公告。

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告。

（五）资金拨付。

按财政资金划拨的要求将奖补资金直接划拨申请企业的银行账户。

六、其他事宜

（一）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办法的宣传和引导，指导企业按要求申请奖补资金。

（二）申请企业应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对存在弄虚作假的企业，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暂缓拨款或终止拨款、撤销奖补、追回部分或全部奖励资金等措施，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企业获得的奖补资金必须专项用于一致性评价工作，不得挤占、挪用。

注：1. 本资料仅供参考，使用时请查阅政策文件原文；
2. 列政策文件因到期、清理等废止的，摘要条文自动失效。

一图看懂招商引资项目如何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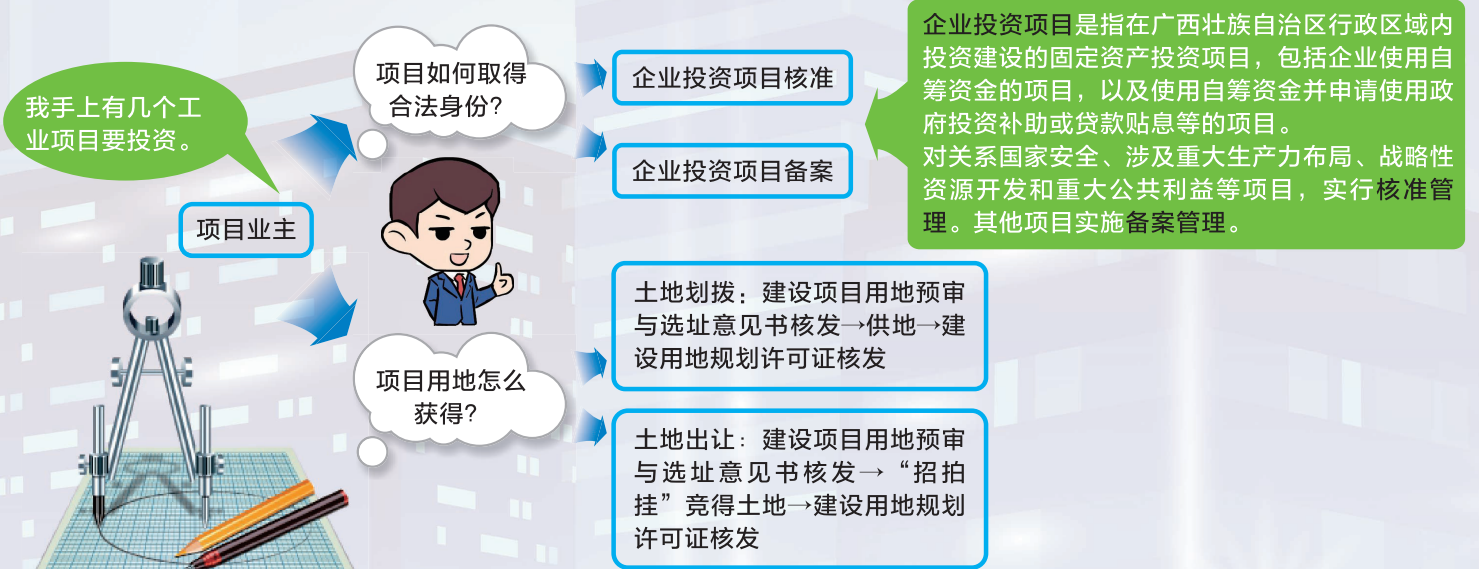
1 自治区招商引资重点签约项目征集



联合预审重点:

- (一)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广西的产业发展规划和导向, 契合广西“三大三新”和“八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拉链、长链、补链、延链项目。
- (二) 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和要求。
- (三) 是否符合区域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 (四) 是否对当地的产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能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
- (五) 是否有商业失信、重大经济纠纷等不良影响。
- (六) 是否符合所在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要求。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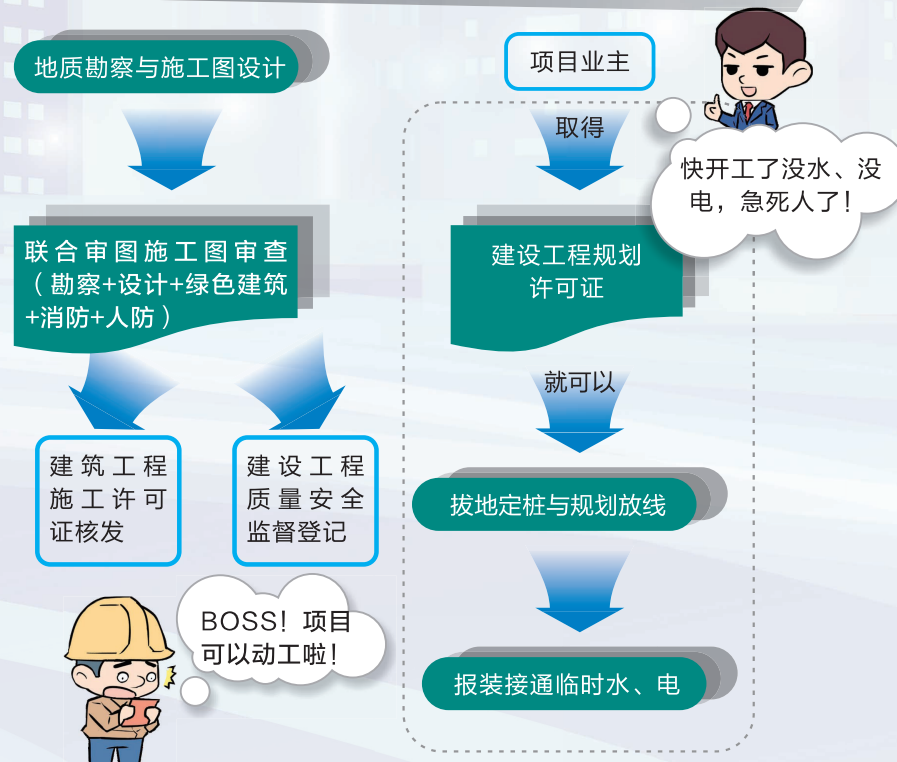
此阶段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安全、文化和旅游、人防、地震、林业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或单位协办。

3 工程建设许可



此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地震局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或单位协办。

4 施工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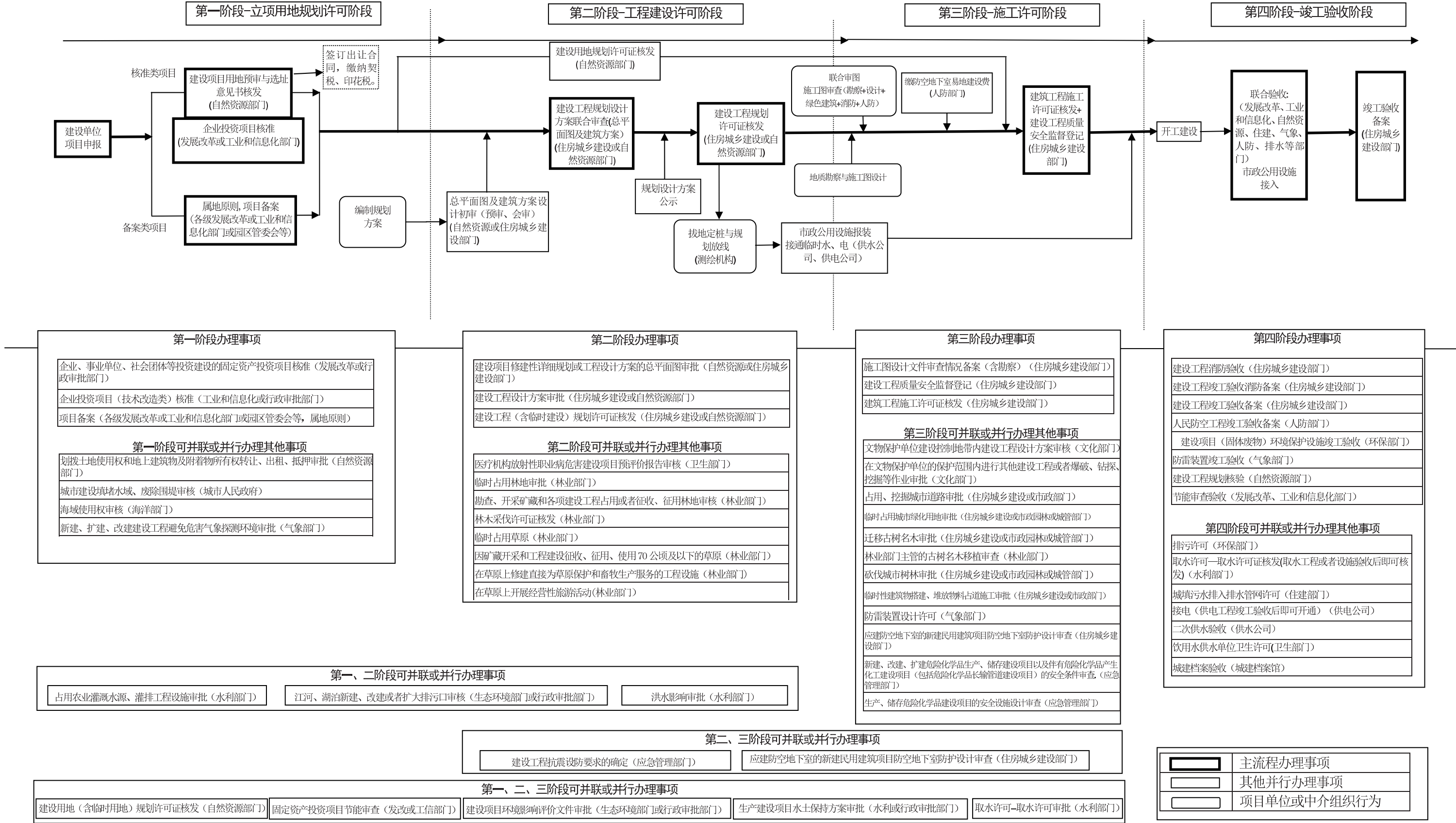
此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发展改革、人防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或单位, 各市、县人民政府协办。

5 竣工验收



此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安全监管、人防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或单位, 各市、县人民政府协办。

签约项目落地流程图



注：1.本图为企业投资项目通用版落地流程图，未能涵盖所有企业投资项目，如水利、交通、金融类等项目。

2.地震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请知悉评估和中介事项，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